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共同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郑晓炜，持有公司 35% 股权，郑晓炜与郑晓冰为同胞姐弟关系。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系父子关系，郑海其与郑晓炜系父女关系。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上述三人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召开的情况，且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学历较低等问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与大型化纤生产企业相比，其优势不在于成本或规模，而在于能为不同客户提供质量高、品质特性稳定、具有各类改善功能的差别化产品，不断地进行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更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在差别化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因化纤改善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批量生产的工艺设计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开发失败，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ES 复合短纤维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上述原料在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比较高，聚乙烯、聚丙烯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聚乙烯、聚丙烯等均为大宗化工原料，出于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料必须满足特定物理化学指标，同时必须持续保持原料指标稳定。为此，公司选择了为数不多的几家原料生产厂家作为主要供应商，以保证原料品质的长期稳定。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纤行业，化纤生产企业属于重点防火企业，如果发生重大火灾，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环节，对操作的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排查和整改，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提出要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 2015 年，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 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 85%。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符合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而未来一旦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政策限制，对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化纤产品的企业，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新产品研发、稳定生产、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但是，随着化纤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等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趋于紧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或人才流失，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ES 纤维系下游无纺布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客户对原材料产品质量和性状稳定性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质量指标的细微变动，都会影响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长期保持着质量高，性状稳定的特点，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由于该类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因为操作不当或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房产、土地均用于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已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如果公司发生违约，银行将有权处置以上土地、房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受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三次处罚。

2014年1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年4月1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2万元。

2014年9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年12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2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5年9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5〕98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

公司已经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更新了环保设备。公司已将排放口重新布置，对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取得批复并于2016年2月6日取得了编号FN2016B0146的排污许可证。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将来因环保事项再次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三、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89.62%、95.17%、94.30%，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7.08%、45.10%、50.64%，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量下降，或大幅度提高原材料价格，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
(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18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五) 拟挂牌场所.....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 公司产品结构.....	29
(二) 公司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5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5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36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39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许可情况.....	39
(六)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39
(七) 员工情况.....	39
四、公司业务情况.....	41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41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1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4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4
(五) 安全生产情况.....	49
(六) 环境保护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一) 研发模式.....	52
(二) 采购模式.....	52
(三) 生产模式.....	53

(四) 销售模式.....	53
(五) 盈利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54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4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57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64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4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65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65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6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四)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69
(五)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74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4
五、公司的独立性.....	75
(一) 业务独立.....	76
(二) 资产独立.....	76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财务独立.....	76
(五) 机构独立.....	77

六、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二) 新维狮与新丰特种同业竞争情况.....	8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92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92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92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	92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 司股份的情况.....	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9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情况.....	9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95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5
(一) 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95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96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8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 动表.....	98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二、审计意见.....	11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10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二）会计期间.....	110
（三）营业周期.....	110
（四）记账本位币.....	110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3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6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6
（九）金融工具.....	117
（十）应收款项.....	122
（十一）存货.....	123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24
（十三）固定资产.....	126
（十四）在建工程.....	128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	128
（十六）无形资产.....	130
（十七）资产减值.....	131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33
（十九）职工薪酬.....	133
（二十）预计负债.....	135
（二十一）收入.....	136
（二十二）政府补助.....	137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
（二十四）租赁.....	139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40
（二十七）其他.....	14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141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8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1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5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71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0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2
(一) 关联方.....	182
(二) 关联方交易.....	18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86
六、其他注意事项.....	187
(一) 或有事项.....	187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8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8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88
八、子公司的情况.....	188
九、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8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8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9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91
十、风险因素.....	197
(一) 共同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97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98
(三) 产品开发和技術更新风险.....	198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98
(五) 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198
(六) 安全生产风险.....	199
(七) 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199
(八)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99
(九) 人力资源风险.....	199
(十) 质量控制风险.....	200
(十一) 房产、土地均用于抵押的风险.....	200
(十二) 受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200
(十三) 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20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第六节备查文件	20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 法律意见书.....	206
(四) 公司章程.....	20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维狮	指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新丰特种	指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德鸿新材	指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
ES	指	Ethylene-Propylene Side By Side
ES纤维	指	ES复合短纤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冰

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3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177号

邮政编码：314005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立炜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合成纤维制造—C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织造（C2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生产“ES复合短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ES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拒水复合短纤维、ES复合长丝束纤维。

组织机构代码：55175712

联系电话：0573-83027515

联系传真：0573-83027515

公司网址: www.sunwish.com.cn

电子信箱: sunwish@Sunwish.com.cn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新维狮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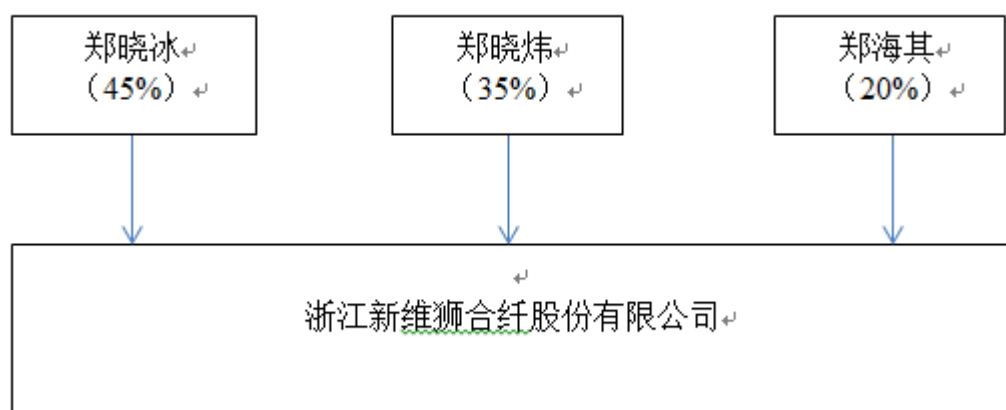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满五年，公司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股）
1	郑晓冰	22,500,000	45	5,625,000
2	郑晓炜	17,500,000	35	5,833,333
3	郑海其	10,000,000	20	3,333,333
合计		50,000,000	100	14,791,666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郑晓炜持有公司 35%股份，郑晓炜系郑晓冰之姐姐；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20%的股份，郑海其系郑晓冰、郑晓炜之父亲。三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决议保持行动一致。

因此，认定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晓冰	22,500,000	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郑晓炜	17,500,000	3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郑海其	10,000,000	2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0,000,000	100			

1、郑晓冰先生，出生于 198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郑晓炜女士，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郑海其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73 年 9 月至 1980 年 10 月，任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杨庄村任农业技术员；1980 年 10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杨庄村村长；1993 年 4 月至

今，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因盗窃罪被判刑（执行中经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于2005年12月21日获得假释，假释的考验期至2009年6月15日止）；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郑晓炜与郑晓冰系同胞姐弟关系，股东郑海其与郑晓冰系父子关系，股东郑海其与郑晓炜系父女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0年3月，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出资人郑海其、郑晓冰、郑晓炜核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69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6日，出资人郑海其、郑晓冰、郑晓炜签署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10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晓冰	450,000	货币	45
2	郑晓炜	350,000	货币	35
3	郑海其	20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00		100

201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6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060号），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性缴纳（其中郑海其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郑晓冰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郑晓炜出资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2010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局为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1463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名称为“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同义路口，法定代表人为郑晓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60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短纤维、丙纶长丝、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01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 10 元，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晓冰	900,000	货币	45
2	郑晓炜	700,000	货币	35
3	郑海其	400,000	货币	20
合计		2,000,000		100

2012 年 4 月 6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嘉百会所[2012]验字第 2231 号)，经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0001463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变更为2,000万元。

3、2014年3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2014年3月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10元，公司第二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晓冰	1,350,000	货币	45
2	郑晓炜	1,050,000	货币	35
3	郑海其	600,000	货币	20
合计		3,000,000		100

2014年3月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变更为3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利安达专字【2015】第2111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复核，截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4、2014年12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郑海其、郑晓冰、郑晓炜签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晓冰	2,250,000	货币	45

2	郑晓炜	1,750,000	货币	35
3	郑海其	1,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		100

2015年12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报告（利安达专字【2015】第2112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增资后全体股东累计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

5、2015年12月，公司股票面值由10元变更为1元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股票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元变更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意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00万股变更为5000万股。

2015年12月25日，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签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晓冰	22,500,000	货币	45
2	郑晓炜	17,500,000	货币	35
3	郑海其	10,000,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0,000		100

上述事项公司于1月22日完成工商备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郑晓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2、沈顺英女士，出生于195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10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3、顾丽亚女士，出生于196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绍兴市副食品公司；2002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绍兴大剧院；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4、沈志芳先生，出生于1968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平湖建筑公司预制厂；1985年7月至1987年4月就职于平湖食品厂；1987年5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平湖电子元件厂；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平湖市东湖造船厂；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新丰兽医站；1993年8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环保负责人；2015年7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5、徐庆先生，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4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继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嘉兴高科新纤维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沈文良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嘉善烫银加工厂；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雪中无纺布厂；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3、**金伟中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就职于新丰镇乌桥立新小学；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平湖白马水泥厂；199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长、机电主任；2015 年 7 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郑晓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2、**王卫萍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新丰刷丝厂；199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起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157.61	16,069.77	12,717.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1.68	4,711.27	2,78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1.68	4,711.27	2,780.74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9	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9	1.39
资产负债率(%)	54.93	70.68	78.14
流动比率(倍)	1.02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5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50.00	32,188.30	19,864.61
净利润(万元)	784.42	266.53	467.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42	266.53	46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1	249.23	17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01	249.23	178.43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3.43	9.19	9.89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9.15	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5	8.55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57	12.77	7.45
存货周转率(次)	9.62	17.61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5.15	-134.42	1,27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23	-0.04	0.64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东亮

项目小组成员：张东亮、陈伟波、马晓晓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889

经办律师：陆炯，王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签字注册会计师：濮文斌、陈海建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生产“ES 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

（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主要从事低熔点 ES 皮芯型纤维的开发和生产,ES 纤维属于复合型纤维,由两种组分的聚合物相互包覆,并沿纤维轴向复合而成,纤维长度一般 $\geq 38\text{mm}$ 。产品结构为皮芯型结构,纤维截面形态通常为同心圆,图 2.1 所示为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的截面图,从图中可以看出纤维由皮层和芯层两部分组成。ES 纤维的外层为 PE (聚乙烯),内层为 PP (聚丙烯)。纤维表面光滑,侧面呈现 Z 型二维卷曲形态,见图 2.2。此类卷曲有利于纤维间的穿插纠缠,在加工成非织造材料时,亦有助于提升纤网均匀性与制成品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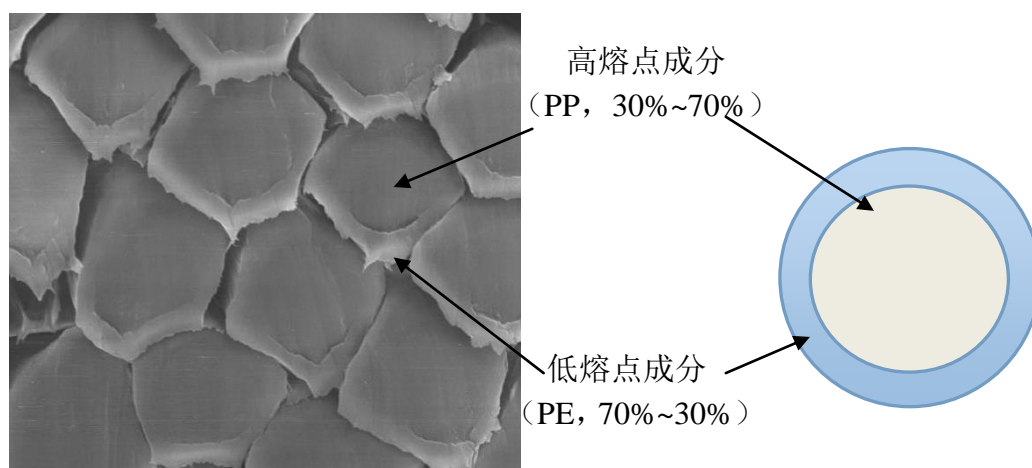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截面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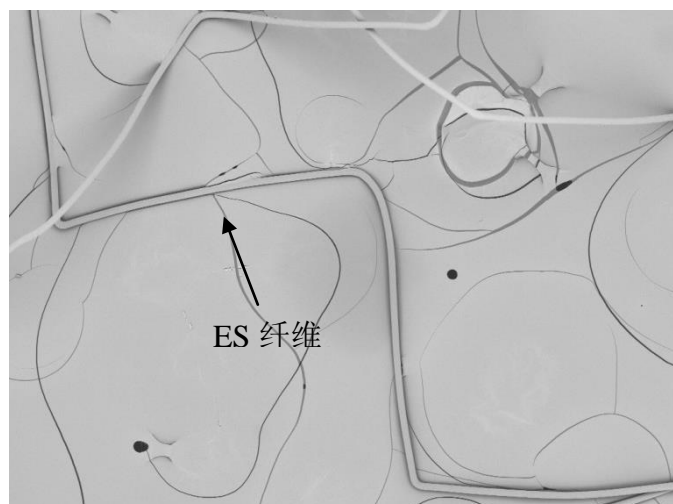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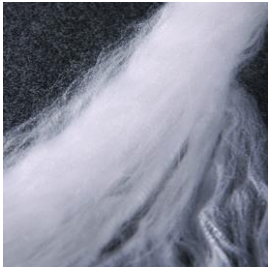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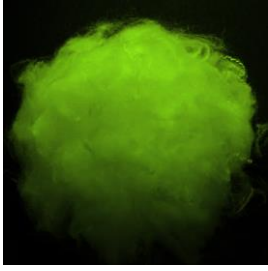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的侧面形态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ES 纤维（PP/PE 复合）同心型双组份纤维，广泛应用于各种卫生用无纺布、软填料、过滤材料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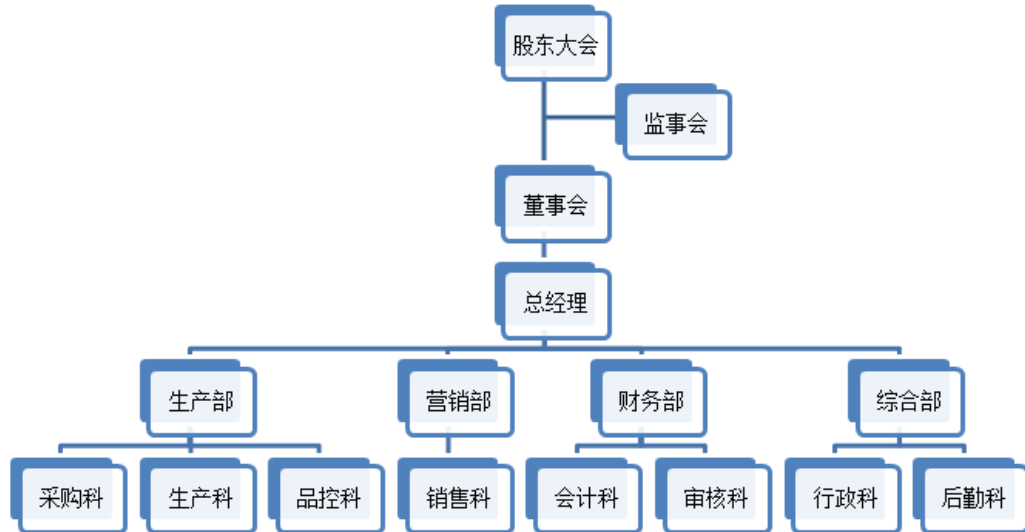
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产品主要用途
1	ES 单次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		该纤维本身有亲水性质，为双组分皮芯结构复合纤维，皮层组织熔点低且柔软性好，芯层组织熔点高、强力好，经过热处理后，皮层部分熔融而起粘结作用，芯层保留纤维状态，同时具有热收缩率低特性。	该类纤维广泛应用于卫生材料用热风无纺布、热轧无纺布的生产、过滤材料及服装行业的生产。
2	ES 拒水复合短纤		该纤维本身有拒水性质，由该纤维生产的无纺布，除具有一般无纺布的优点外，特别具有柔软的手感和透气又不透水的良好性能。	此类纤维广泛应用于卫生材料无纺布的生产。如婴儿用尿不湿、卫生巾及成人纸尿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产品主要用途
3	ES 复合长丝束		该纤维具有亲水性能。	该纤维广泛应用于各类尘掸制品的生产。
4	ES 单次及多次亲水复合有色短纤维		该纤维具有亲水性能，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功能母粒产生不同颜色，具有一般无纺布的性能。	该纤维广泛应用于医用无纺布的生产，如手术服、床单等以及卫生材料用无纺布的生产。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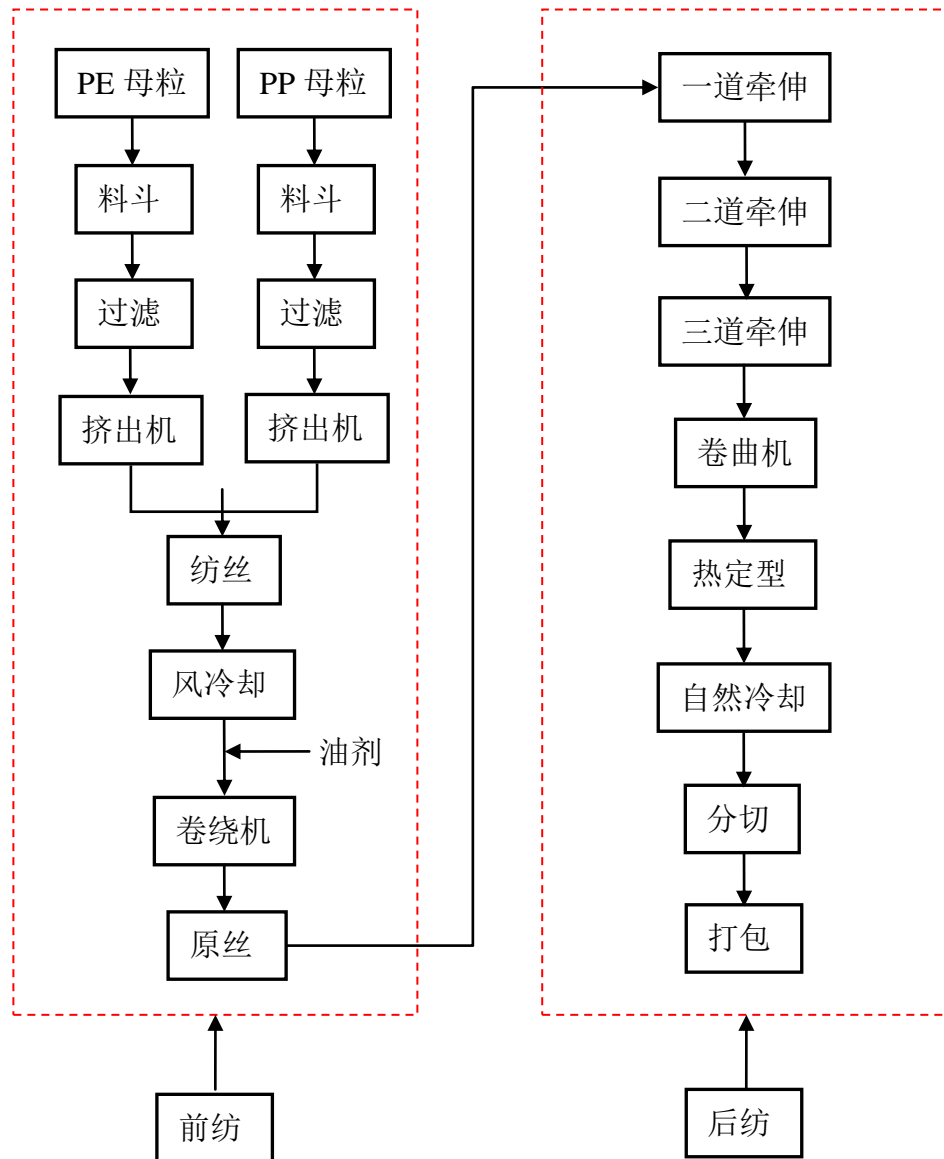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组织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制定并运行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要求编制并实施采购供应计划，同时负责产品的研发。
营销部	据企业近期和远期订单、财务预算要求，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提出销售计划编制原则依据，组织业务人员分析市场环境，提出产品价格政策实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施方案，下达销售任务，并组织贯彻实施。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等综合性工作和后勤、接待等服务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1) ES 纤维工艺流程如下：



（2）ES 纤维工艺要求

①纤维原料的选择

ES 纤维的皮层组分聚乙烯的作用是热粘剂，芯层聚丙烯是纤维的主体骨架材料。选择低熔点的聚乙烯、高熔点的聚丙烯形成皮芯结构，有助于在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减少对纤维物理形态的破坏，减少热收缩，使制得的非织造布更加蓬松、柔软。ES 纤维用作生产热风非织造布或热轧非织造布，对聚乙烯的要求不同。在热风非织造布的生产中，纤维网面和热风是区域内的面接触，选择熔程较窄的聚乙烯有助于改善非织造布的手感和强度。热轧的粘合过程是靠一对加热辊挤压粘合，出来的非织造布上带有粘合点，选择熔程较宽的聚乙烯增加热轧点之间的网状粘合，有助于提高热轧非织造布纵向、横向的强力。

②纤维的卷曲的控制

ES 纤维的卷曲效果关系到非织造布的开松、成网、布面强力和手感。卷曲波形小，则纤维抱合力小，容易飞花，开松效果不好，非织造布强力不足，布面板结不饱满不蓬松。卷曲波形较大的纤维，占据的二维空间较大，成网后纤维和纤维的接触点多，粘合点多，非织造布的强力上升。纤维有 3 种不同的卷曲类型：Z 字形、波浪形和螺旋形。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以 Z 字形卷曲为主。

③油剂的选择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会使用一些油剂，油剂有着不同的作用，有些可以改善纤维的加工性能，控制静电或摩擦性能。有些油剂对产品的渗透性能是有帮助的，可以使产品具有亲水性、拒水性、多次亲水性或者区域吸收性，另外使用不同性能油剂还可以达到护肤、抗菌等效果。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主要采用多次亲水性油剂，多用于卫生巾、纸尿裤等卫生材料。

④牵伸工艺的控制

牵伸作用有利于提高纤维中分子的取向度和结晶度，从而提高纤维的强力等机械性能，所以牵伸工艺是制备 ES 纤维必不可少的工序。生产 ES 纤维通常采用大于三道牵伸，牵伸倍数依次减小，应根据 ES 纤维最终产品的性能要求，合理地选择每道牵伸工艺的牵伸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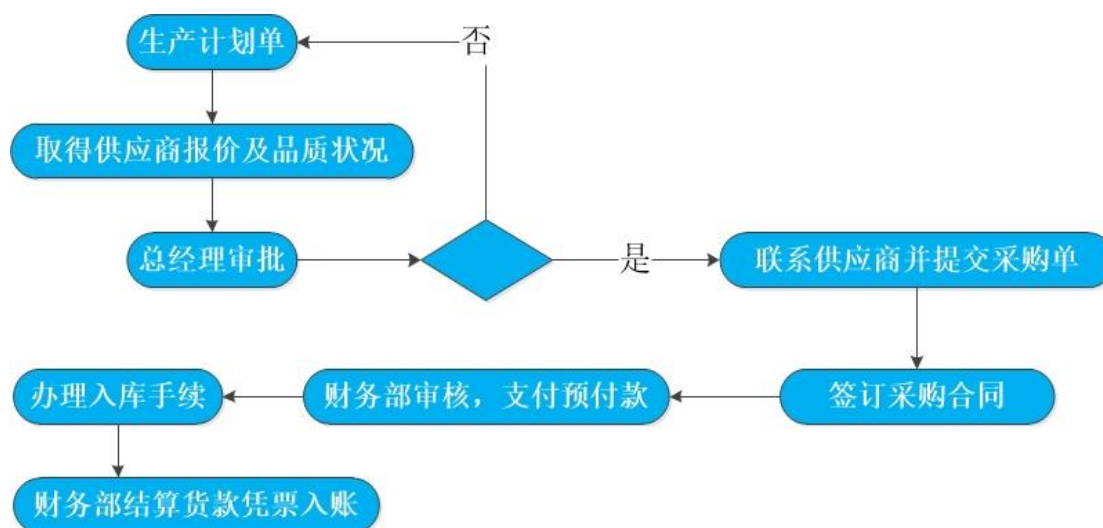
⑤干燥工艺的控制

ES 纤维常用于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卫生材料，所以对产品的卫生要求比其他用途的纤维高，由于 ES 纤维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水浴冷却，所以纤维中含水率过多，如果干燥不充分，纤维很容易滋生细菌，从而达不到卫材原料的要求。且纤维经过卷曲机后，需要对卷曲形态进行热定型。所以干燥工艺的控制生产优良的 ES 纤维中至关重要，可加长烘箱的长度或提高温度来达到优良的效果，公司的 ES 纤维生产线采用 30m 加长烘箱，温度最高可达到 150℃。

2、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采购科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环节，采购科依据销售部排单情况并结合仓库材料的实际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购买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为首先联系供应商，取得供应商材料报价及产品品质状况，经对比筛选后报总经理批准，书面下达采购单并签署购货合同，公司财务部凭采购合同预付货款。收到货物后，经品质管部检验合格，仓库办理货物验收入库手续，财务部结算剩余货款并依据发票及入库单对原材料进行登记记账，最后存档相关凭证。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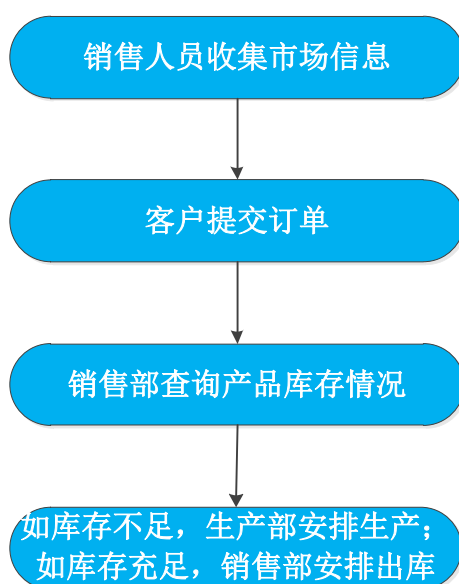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根据常规产品情况以及定制产品订单情况向生产部下达产品生产排单，采购部组织安排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生产部依据

排单情况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由品控部负责。产品生产完毕，经品控部检验合格后，产品验收入库。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

产品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纤维加热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能够对纤维丝束加热快、温度高而且受热均匀。该技术主要是通过一种新型牵伸喷淋式油浴槽实现。该设备包括上箱体、下箱体、安装于上箱体的两个喷油管、安装于下箱体底部中心位置的主喷油口。喷油管和主喷油口均通过管道与油泵相连，油泵输送的油加热到 70 摄氏度，可以均匀的向纤维丝喷淋，使得牵伸丝束受热均匀，提高拉伸效果，从而调节喷油管的喷油角度。

2、纤维丝束的喷油卷曲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种新型补充加油式卷曲刀实现。该设备包括卷曲上底刀、卷曲下底刀、开设在卷曲上底刀和卷曲下底刀尾部的进油孔。采用上下底刀微孔喷油的方式，使上油更加均匀，提高了纤维丝束上油率，从而使丝束受热均匀，提升

卷曲效果。

3、纤维牵伸去疵点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通过一种纤维牵伸疵点捕捉器实现。该设备包括牵伸辊、牵伸辊中心的牵伸辊轴、前端紧贴牵伸辊表面的挡板、挡板前端背面的震动传感器。采用挡板检测疵点的设计，去疵点率较高，从而提高纤维的质量。

(二)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1112号	工业用地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禾路177号	62731.00	2060年5月13日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说明：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1112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N033100620150016120）。

2、排污权交易证、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权交易证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嘉南排污权证（2011）第XF023号	2011.2.18	2021.2.17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编号：浙FN2016B0146	2016.2.6	2021.2.5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予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补充加油式卷	ZL201520017629.7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9.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予公告日
		曲刀			
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牵伸喷淋式油浴槽	ZL201520017317.6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4
3	实用新型	一种纤维牵伸疵点捕捉器	ZL201520017510.X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3
4	实用新型	卷绕丝硬头疵点捕捉器	ZL201520618494.X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9
5	实用新型	一种卷绕丝硬头疵点捕捉器	ZL201520618700.7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6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43,832,706.5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86,027.00	26,418,101.41	88.10
机器设备	23,172,521.09	16,522,631.35	71.30
运输设备	1,730,901.57	838,861.21	48.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5,227.58	53,112.59	27.20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1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58592 号	工业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15 号 1 号楼	13567.73	2012.9.4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2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81872 号	工业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15 号	14567.55	2014.5.19
3	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59351 号	工业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义路 15 号 3、4 幢	5574.75	2015.2.2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350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5859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8187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59351 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1112 号，协议价值 8,418.00 万元）的抵押，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9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5859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8187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59351 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1112 号，协议价值 8,418.00 万元）的抵押，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950.00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 5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5859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681872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759351 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1112 号，协议价值 8,418.00 万元）的抵押，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550.00 万元。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5020436ROM	2015.11.16	2018.11.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5E10232ROM	2015.11.16	2018.11.15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验(2016)9号	2016.1.28	-
2	排污权交易证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嘉南排污权证(2011)第XF023号	2011.2.18	2021.2.17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编号：浙FN2016B0146	2016.2.6	2021.2.5

（六）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FZ/T 52024-2012	聚乙烯/聚丙烯（PE/PP）复合短纤维
2	FZ/T 52033-2014	聚乙烯/聚丙烯（PE/PP）增白复合短纤维
3	FZ/T 52034-2014	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PET）复合短纤维

上述行业标准新维狮均参与了制定和起草过程。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6 名，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部	99	93.30
营销部	2	1.90
财务部	3	2.90
综合部	2	1.90
合计	106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3.80
大专	2	1.90
高中及以下	100	94.30
合计	106	100.00

公司对于员工的学历要求并不高，现阶段员工的学历水平能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专业知识、技能的需求。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30 岁	5	4.80
31-40 岁	7	6.60
41-50 岁	33	31.10
51 岁以上	61	57.50
合计	106	100.00

公司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公司生产机械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操作相对简单，生产车间人员以 40 岁以上人员为主，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

(1) 张继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余鸿钧先生，出生于 194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68 年 8 月至 197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合纤所；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合纤所；199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化纤工艺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ES 纤维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619 万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226,190,966.84	99.86	318,237,008.48	98.87	193,957,168.90	97.64
其他业务	309,033.33	0.14	3,645,995.72	1.13	4,688,974.03	2.36
合计	226,500,000.17	100	321,883,004.20	100	198,646,142.93	1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卫生用无纺布、软填料、过滤材料等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有：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等。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无纺布的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10 月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8,887,612.70	8.34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15,923,581.44	7.03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13,607,603.37	6.01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9,285,865.03	3.90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8,822,911.68	3.90
合计	66,527,574.22	29.37
2014 年度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6,535,798.22	8.24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22,800,564.68	7.08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20,759,672.09	6.45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746,290.14	4.89
泉州长荣纸品有限公司	14,634,493.50	4.55
合计	100,476,818.63	31.22
2013 年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20,948,062.66	10.55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377,771.98	7.74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11,248,931.71	5.66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1,175,530.45	5.63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10,645,016.49	5.36
合计	69,395,313.29	34.9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93%、31.22%、29.37%，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来源于单一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10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10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08,500,169.20	50.64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3,103,533.33	26.88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329,676.30	8.0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15,108,221.50	7.05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3,515,900.00	1.64
合计	197,557,500.30	94.30
2014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46,088,238.50	45.1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741,646.70	41.29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3,630,600.72	7.29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1,000.00	0.72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2,493,050.00	0.77
合计	303,460,485.92	95.17
2013 年度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84,521,189.16	42.09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74,447,079.70	37.08
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	8,085,969.00	4.0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4,150.00	3.5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8,000.00	2.92
合计	179,946,387.86	89.62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聚乙烯和聚丙烯等构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高密度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国内聚丙烯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因而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但是考虑到频繁更换聚丙烯供应商不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因此公司尽可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从关联方德鸿新材主要采购聚丙烯，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停止从德鸿新材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国内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由于聚乙烯的供应商单一。公司与国内高密度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签订一年期的框架购销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结算价格按照交货日卖方公布的销售价格为准；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国石油所属企业产品的企业标准；结算方式按照款到发货，货物发出后办理结算的方式进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议价能力强，且价格比较公开，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对公允，因为行业的特殊性，公司聚乙烯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稳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公司对聚乙烯原材料供应商虽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采购渠道能够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国内聚丙烯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因而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但是考虑到频繁更换聚丙烯供应商不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以及供货及时性、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因此公司尽可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郑晓炜曾持有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 8 日，郑晓炜将其持有的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至劳烽并停止担任该公司监事；公司股东郑晓炜之配偶杨燕芳曾持有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8 日，杨燕芳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至杨剑飞并停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按订单生产及与自主生产相结合，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库

存量,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公司即向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履行期限较短,且客户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选取报告期内销售框架协议及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 350,000 元以上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405,600.00	PE/PP 普通	2013.11.6	履行完毕
2	福建冠鸿工业有限公司	1,193,985.42	ES 复合纤维	2013.5.11	履行完毕
3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73,750.00	ES 复合纤维	2013.9.22	履行完毕
4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72,000.00	ES 复合纤维	2013.12.27	履行完毕
15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69,000.00	ES 复合纤维	2014.12.23	履行完毕
6	福建冠鸿工业有限公司	539,528.60	ES 复合纤维	2014.10.18	履行完毕
7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76,600.00	ES 复合纤维	2014.11.4	履行完毕
8	福建冠鸿工业有限公司	536,662.32	ES 复合纤维	2014.6.11	履行完毕
9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392,400.00	ES 复合纤维	2014.9.12	履行完毕
1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351,000.00	普通纤维	2014.7.2	履行完毕
11	泉州市金博信无纺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7,000.00	PE/PP 普通	2014.3.5	履行完毕
12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520,400.00	ES 纤维	2014.4.19	履行完毕
13	泉州市金博信无纺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200.00	PE/PP 普通	2014.5.6	履行完毕
14	泉州市金博信无纺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200.00	PE/PP 普通	2014.3.27	履行完毕
15	泉州长荣纸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4.1.1	履行期限自 2014.1.1 至 2014.12.31
16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1.1.1	履行期限自 2014.1.1 至 2014.12.31
17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	417,900.00	ES 复合纤维	2015.8.2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8	南京宝船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5.1.1	履行期限自2015.1.1至2015.12.31
19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5.1.1	履行期限自2015.1.1至2015.12.31
20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5.1.1	履行期限自2015.1.1至2015.12.31
21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ES 复合纤维	2015.1.1	履行期限自2015.1.1至2015.12.31
22	泉州市金博信无纺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400.00	PE/PP 普通	2015.2.2	履行完毕
23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632,489.21	复合短纤维	2015.4.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聚乙烯及少量辅助材料，公司选取报告期内金额330,000元以上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一年期的框架性协议	高密度聚乙烯	2015.1.1	正在履行
2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聚丙烯	2015.1.30	履行完毕
3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0	聚丙烯	2015.2.27	履行完毕
4	宁波联合燕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7,000.00	聚丙烯	2015.5.11	履行完毕
5	上海朗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9,440.00	高密度聚乙烯	2015.5.13	履行完毕
6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902,900.00	聚丙烯	2015.7.28	履行完毕
7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	696,000.00	均聚 PP（聚	2015.7.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丙烯)		
8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00	聚丙烯	2015.8.25	履行完毕
9	宁波联合燕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8,000.00	聚丙烯	2015.8.26	履行完毕
10	浙江文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476,000.00	均聚 PP（聚丙烯）	2015.11.30	履行完毕
11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聚丙烯	2015.12.7	正在履行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一年期的框架协议	高密度聚乙烯	2014.1.1	履行完毕
13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5,650,000.00	聚丙烯	2014.1.17	履行完毕
14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5,600,000.00	聚丙烯	2014.1.13	履行完毕
15	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1,223,250.00	HDPE（双臂波纹管）	2014.4.8	履行完毕
16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330,000.00	聚丙烯	2014.6.6	履行完毕
17	宁波联合燕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0	PP（聚丙烯）	2014.7.31	履行完毕
18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7,500.00	聚丙烯	2014.11.11	履行完毕
19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0	丙烯均聚物	2014.12.18	履行完毕
2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6,860,000.00	聚丙烯	2014.12.26	履行完毕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一年期的框架协议	聚乙烯	2013.1.1	履行完毕
22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5,190,000.00	聚丙烯	2013.6.7	履行完毕
23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7,483,000.00	聚丙烯	2013.1.14	履行完毕
24	上海旭东化学有限公司	1,276,800.00	PE	2013.1.11	履行完毕
25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5,300,000.00	聚丙烯	2013.1.23	履行完毕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	4,434,750.00	HDPE	2013.4.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贷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签订日期
1	33010120150015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3500 万元	2015.5.12-20 16.5.12	年利率 5.355%	2015.5.12
2	330101201500277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950 万元	2015.8.15-20 16.8.13	年利率 5.0925%	2015.8.14
3	330101201500286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支行	550 万元	2015.8.24-20 16.8.23	年利率 5.0925%	2015.8.24
合计			5000 万元	/	/	/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与新维狮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418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与新维狮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309 万元整，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嘉兴市汉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4.7.10	2019.7.2	已解除
浙江东平香料有限公司	3750	2015.4.16	2016.4.15	已解除

(1)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871132014000569），为债务人嘉兴市汉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债权人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2)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520150004549），为债务人浙江东平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负责。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全体员工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企业规定，对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各类事故，视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验收情况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就“年产 6.25 万吨低熔点涤纶皮芯复合纤维”项目取得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与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核发的《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25 万吨低熔点涤纶皮芯复合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编号为南环函[2011]29 号，该函同意公司年产 6.25 万吨低熔点涤纶皮芯复合纤维项目，其中包含年产 5500 吨 PE/PET 双组份复合纤维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并要求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需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1年2月18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权交易证》，证书编号为嘉南排污权证[2011]第XF023号，环评批号为南环函[2011]29号，排放权量COD0.85吨每年，有效期为2011年2月至2021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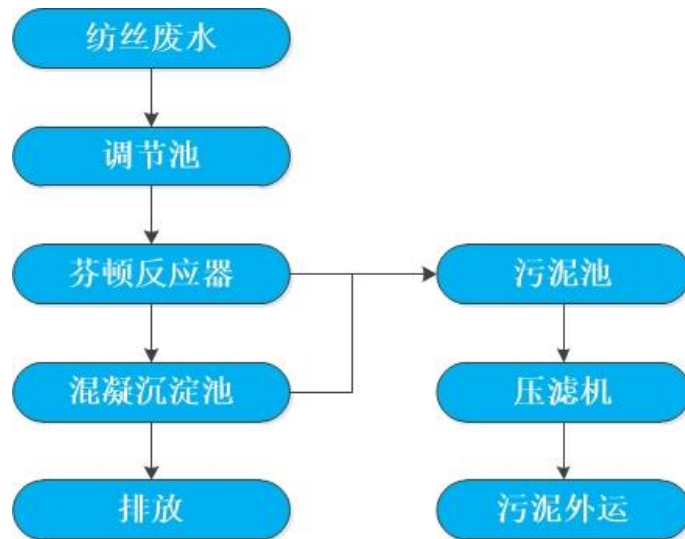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南湖大队的委托，至公司进行废气及废水、噪声采样。该检测公司于2015年12月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嘉中检（2015）验字第034号），报告对厂区废水、废气、噪音、固体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2016年1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2016）9号），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取得了编号为FN2016B0146的排污许可证。

2、废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车间纺丝废水经渠道收集后送至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混合匀质后送入芬顿反应器中调节水质，反应完成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同时往池中加入混凝剂，并在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下使药剂与废水充分混合、反应，形成絮凝体。经混凝沉淀池反应后的上清液达到接管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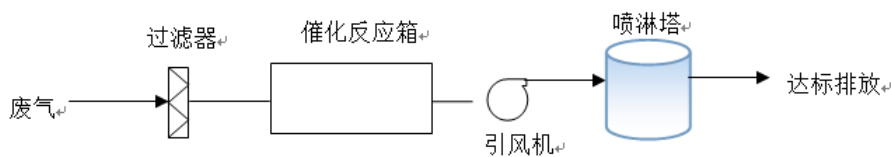
纺丝废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3、废气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PP 等原料生产，加热后会产生烃类废气，公司废气处理采用以“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为核心的工艺。

离子光氧化是常温下深度光降解技术。该技术通过特定波长的 UV 激发光源产生不同能量的光量子；废气物质对该光量子的强烈吸收，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使废气物质分子解离和激发；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游离）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部分废气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₂和H₂O等无害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设备除臭设备是集成了各种净化功能的成套装置，其流程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原料包装、废丝、废油剂等。生活垃圾进入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纺丝油剂包装桶由油剂供应商回收置换，仍用于油剂的流通，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废丝具有较大的回收利用价值，公司集中后出售给下游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 ES 复合纤维的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积攒了一批新维狮的忠实客户，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及时、产品性能可靠，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外，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依靠销售部建立的销售渠道和挖掘培养的客户资源，不断为公司带来了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推陈出新，并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同时，搜集客户需求以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聚丙烯，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90% 以上。

公司生产所需聚乙烯主要采购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采取签订框架合同方式来保证聚乙烯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聚丙烯采购途径较多，为保证聚丙烯的质量，公司倾向于与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并根据生产所需量及聚丙烯价格行情决定采购的数量和价格，公司生产所需聚丙烯的供应商主要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订单生产和自主生产两种类型。

订单生产模式往往是下游客户的定制产品，客户依据所需要的产品类型、规格、色泽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向公司销售部提交定制加工订单，由公司销售部排单，生产部门根据排单情况组织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是公司合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以销售预期量为导向，将市场需求旺盛，产品溢价较高、库存量不足的常规品种安排生产部生产。公司对于常规产品的生产数量主要从当前市场需求量、仓库储存情况以及车间剩余的产能等方面考虑，具备较强的灵活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主要职责是负责产品销售，并收集区域市场信息，宣传公司品牌形象，挖掘培养潜在客户以及维护老客户关系等，并负责协助公司财务部收款的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目标市场主要集中于长三角、杭嘉湖地带。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营销售，即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该销售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由于更加贴近市场，公司据此可灵活调整生产比重，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完善产品后续服务，拓宽营销渠道，从而挖掘并积攒优质客户，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研发人员搜集市场需求，自主策划研发新产品，经过研发环节确定生产方式。原材料方面，公司严格根据生产要求采购原材料，保证产品安全环保，保证产品的性能指标达到要求的范围。经过新品推广，引导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厂商以获取利润。同时，研发人员基于市场反馈信息和现有工艺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积极研发，加大新产品推出力度，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客户群体，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8化学纤维制造业--C282合成纤维制造—C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织造（C2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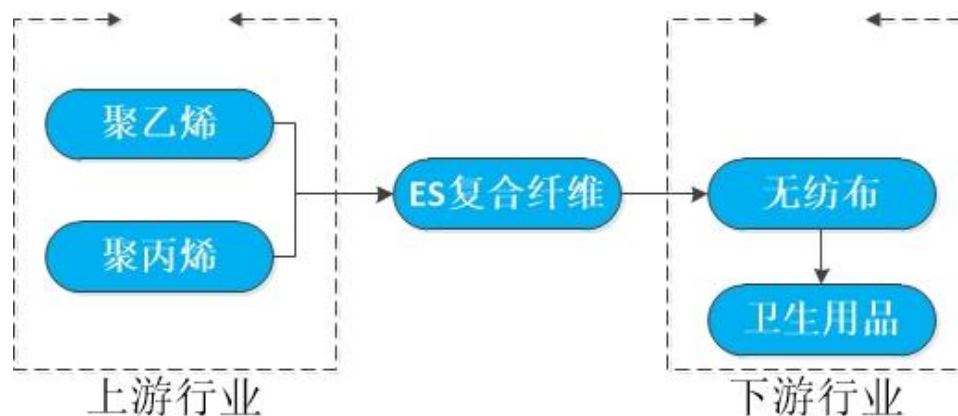
我国对化纤行业的管理是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化纤行业规划、行业法规 and 经济技术政策；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化纤产业发展产生影响；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产品制造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引导和服务我国化纤产品制造行业，其宗旨是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研究国内外化纤工业发展动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方面的建议；推动横向联合与专业化协作；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组织技术经济交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开展国际间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促进行业与行业的均衡和共同发展；促进企业平衡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序号	政策与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鼓励智能化、超仿等差别化、功能聚酯（PET）及纤维生产，鼓励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化改性纤维生产。
5	《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2015年，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85%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与上游和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ES复合纤维行业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生产加工的企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无纺布行业，化纤制造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密切。化纤制造行业对新型化纤产品的开发既促进了上游石化行业的产品结构变化，又为下游无纺布行业提供了丰富的纺织原料。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化纤行业影响最大，由于化纤行业转移成本的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对原料价格的承受能力有限，这种原料价格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而化纤行业对无纺布行业的需求波动也比较敏感，无纺布等行业对原料需求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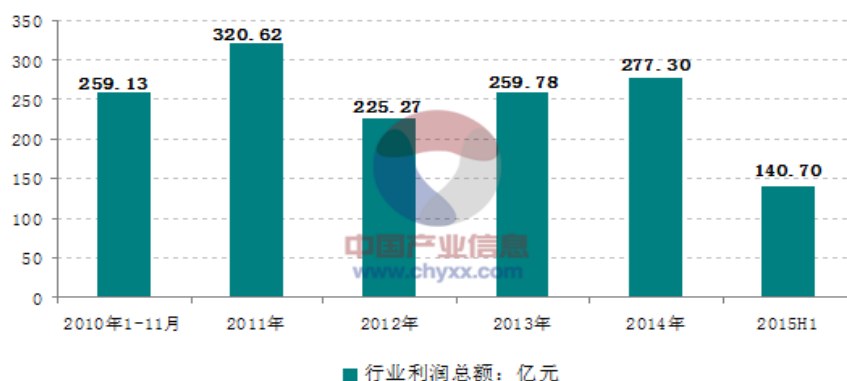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情况

化纤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和季节性。按地域区分，东部沿海地区聚集了配套完善的化纤制造产业体系和较发达的市场体系，竞争优势明显。我国化纤产能 40% 集中在浙江，22% 分布在江苏，另外，福建、山东、上海、广东分别占 5%、5%、4%、4%，其他地区占 20%。可见，东部沿海地区是我国化纤工业的主要基地。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对世界合成纤维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自主开发研究，使我国的化纤产量一跃成为世界上第一化纤生产大国。近年来，我国纤维材料技术、面料技术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水平大幅提高，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目前，我国自主开发的新型纤维已在航天、军工、特种服装生产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极大地促进了纺织面料的开发，提高了纺织上下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利润走势图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但是，我国化纤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总体仍较为薄弱，高新技术纤维开发滞后，化纤生产仍以常规纤维为主，对新型化纤的科研还处于追踪阶段，对一些产业用的特种纤维的研发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产品、技术研发投入低，产品结构的雷同现象严重，导致化纤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增加了化纤企业经营风险。

6、本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

本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如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因此，该行业对环保设施要求较高，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需要达到法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同时，化纤行业在运行发展中需要着力做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化纤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纤维是利用天然的高分子物质或合成的高分子物质，经化学工艺加工而取得的纺织纤维总称。包括人造纤维、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是以石油或天然气等石化资源为原料，经化学合成制得。主要品种有涤纶、锦纶、腈纶、维纶、丙纶、氯纶、氨纶等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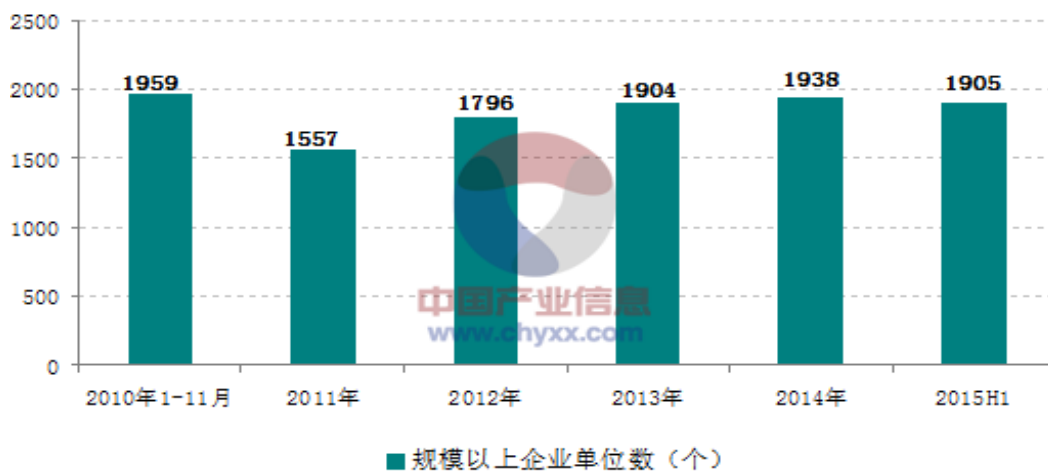
化学纤维分类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竞争格局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化学纤维生产，从 2009 年以后，连续六年增加。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905 家。当中 445 家企业出现亏损，亏损企业亏损金额为 23.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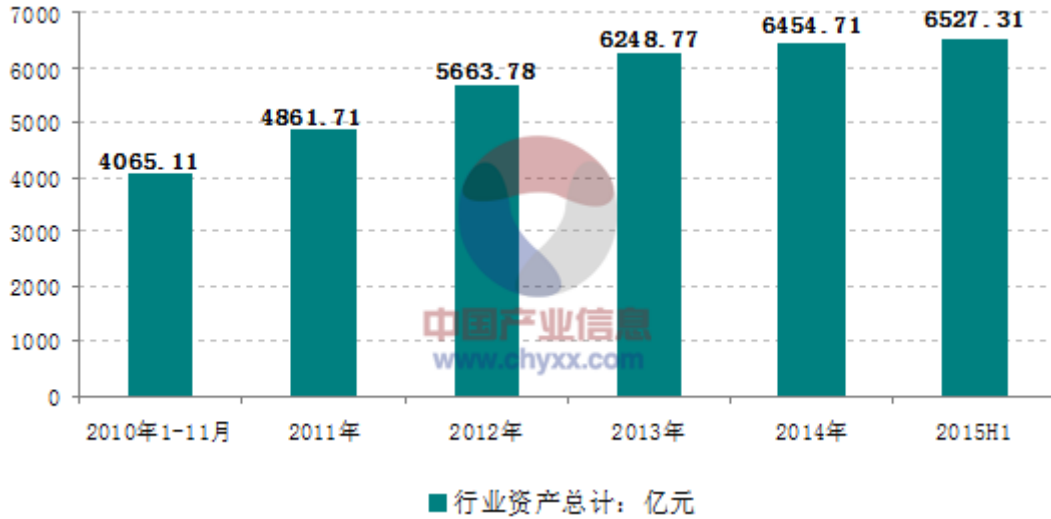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分析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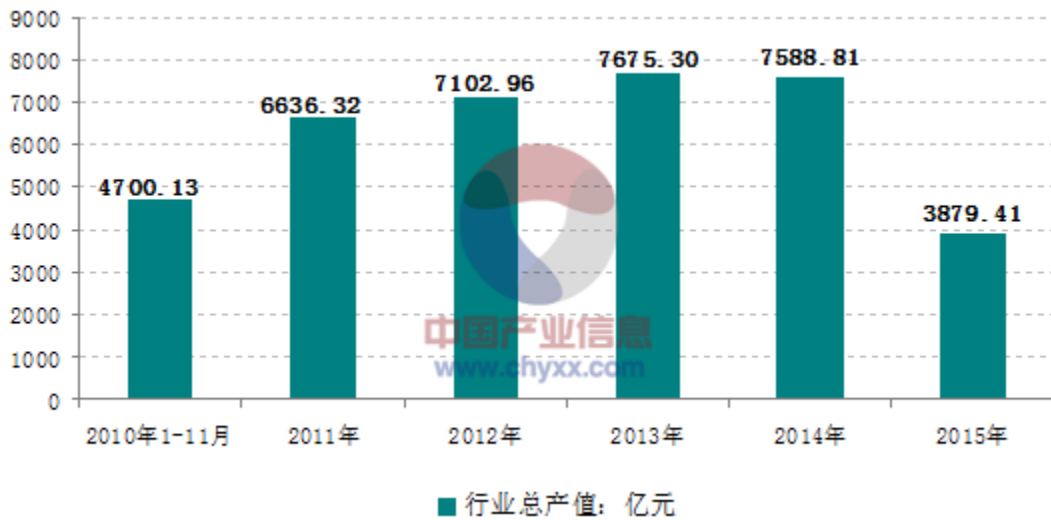
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规模总资产达到 6527.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行业年度总产值为 387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资产走势图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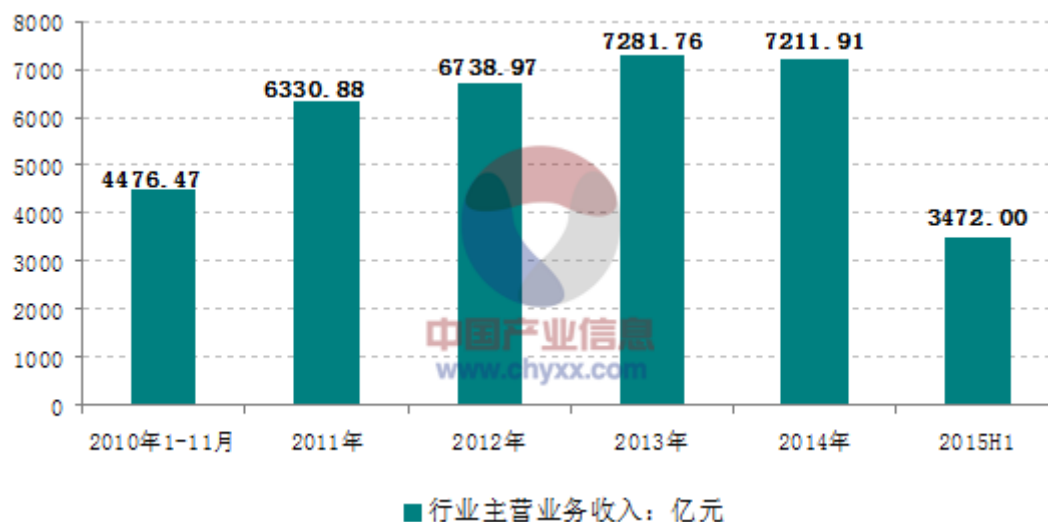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总产值走势图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销售收入为 3472.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8%。2015 年上半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140.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

2010-2015 年上半年我国化学纤维销售收入走势图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①品牌信誉

对于公司所处化学纤维制造业，国家无特别的行业进入管制。复合短纤维等是织造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不同企业生产的短纤维等原料在质量和技术指标存在细微的差别，这种差别往往导致下游企业在生产时的工艺参数发生变化，因此，下游企业通常采取选择相对固定的原材料供应商，以防止频繁调整工艺参数，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由于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差异化特性突出，质量高，技术指标稳定，故下游企业对新维狮提供的产品认可度很高。因此，下游企业一旦决定使用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产品，一般不会轻易更改原料供应商，这也在客观上造成了同类企业难以进入该领域。

②资金壁垒

尽管目前化纤行业投资门槛正在逐渐降低,但是相比一般的传统制造业而言,化纤行业仍是一项资金密集型产业。其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化纤行业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且价格容易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生产规模化,导致对原材料需求量非常大,企业不得不面临较大的购货压力。

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生产使得企业不得不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购买生产线和检测设备,而且后期设备维护非常重要。由此带来庞大的折旧费用也是企业不可忽视的难题。综上,新企业进入化纤制造行业要充分考虑企业今后的发展规划以及自身的资金储备情况。所以,化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人才壁垒

随着化纤行业功能化、差别化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以及下游行业对原料的技术与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研究新型产品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研发新产品依靠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依靠人才,优秀的科研人员是体现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因素。同时,基于ES纤维产品的特殊性,对技术人员经验的要求比较高,产品的各项参数的设定依靠技术人员多年的经验积累,产品参数的稳定要求技术人员对机器、原料等比较熟悉。此外,产品生产环节也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作保证,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是只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才能胜任。国内ES纤维行业起步较晚,缺乏长期从事ES纤维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ES纤维行业企业发展的一大壁垒。

④技术壁垒

国内ES纤维生产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国内如江南高纤等企业拥有较高的生产能力,ES纤维作为下游无纺布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下游无纺布行业对ES纤维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高,ES纤维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合成方法、配料投放比例以及工艺流程控制、工艺参数制定等多个方面,工艺流程、参数的细微差别等都有可能造成产品在色泽、性能等方面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企业只有在实际生产中积累经验,持续自主创新,改善工艺设备,才能掌握核心生产技术,才能保持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单位: 万吨)



公司主要生产 ES 纤维, ES 纤维下游行业主要为无纺布行业, 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中国城市纸尿裤渗透率达到欧美水平, 但在农村尚不足 10%, 总体渗透率仅为 39.1%, 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中国正在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 成人纸尿裤国内市场渗透率仍不足 3%, 相对于世界平均渗透率 12% 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在卫生材料的耗用上, 每片成人纸尿裤耗用的卫生材料是婴儿纸尿裤的 1.5-1.7 倍, 拉动 ES 纤维需求量将更为显著。

ES 纤维替代纺粘布将成为发展趋势, 纺粘布是目前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主要无纺布。但以 PE/PP (ES 纤维) 为原材料的制作而成的无纺布品质更为优秀, 目前世界范围内 ES 纤维用量比不足 30%。

随着纸尿裤渗透率的提升、生育政策改变以及对纺粘布的替代, ES 纤维未来需求空间较为广阔。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台《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 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 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 到 2015 年, 化纤差别

率提高到 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 85%；产业用化纤比例达 29%；以弥补棉花不足为主要目标的高仿真、超仿真纤维占化纤总产量 15%。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智能化、超仿等差别化、功能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成纤聚合物的接枝、共聚、改性剂纺丝新技术；成纤聚合物制备的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纤维；高性能纤维产品；环境友好及可降解型纤维”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②下游无纺布行业的拉动

ES 纤维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依靠下游无纺布行业的市场大小。下游无纺布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中国城市纸尿裤渗透率达到欧美水平，但在农村尚不足 10%，总体渗透率仅为 39.1%，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中国正在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成人纸尿裤国内市场渗透率仍不足 3%，相对于世界平均渗透率 12%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在卫生材料的耗用上，每片成人纸尿裤耗用的卫生材料是婴儿纸尿裤的 1.5-1.7 倍，拉动 ES 纤维需求量将更为显著。

(2) 不利因素

①资金需求大，融资难

化纤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由于产品毛利率较低，大部分企业通常依靠扩大产能，通过规模效应进而赚取可观利润。企业追求规模效应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来源则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大部分中小化纤企业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融资始终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

②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处 ES 纤维行业作为下游无纺布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受到下游无纺布行业发展情形的影响，如下游无纺布行业发展变缓，或者无纺布出现替代产品而公司产品未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公司的发展将会受到影响。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是一种新型的热粘合性复合纤维，其中每一根细小的纤维都由两种成份构成：纤维内部芯层为熔点较高的聚丙烯材料，以提供纤维本体的强度，而纤维的外皮层则包含了一层熔点较低的聚乙烯材料，用于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熔融粘合。ES 纤维是用热粘合法生产高档无纺布的主要原料，由于 ES 纤维经过热处理后，外皮层的低熔点聚乙烯组份在纤维的交叉点处熔融相连，使得纤维与纤维互相接着，不用粘合剂就可以直接形成无纺布成型体。

由于 ES 纤维独特的双组份特性，用 ES 纤维制成的无纺布，其纤维网呈现一种“点状粘合”而非“区状粘合”的特点，因此和普通无纺布相比，其显著的特征是产品蓬松、柔软、强度高、渗透性好、吸附能力强，能够适应新型卫生巾、尿片生产线的高速生产，特别适合用作一次性卫生产品的无纺布包覆材料，还可以广泛用于食品包装、装饰材料 and 过滤材料等多种领域。

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是高档新型无纺布的主要原料，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制成的无纺布具有环保无毒无刺激、蓬松、柔软、强度高、吸水性好、表面光滑且平滑度好、是制造较高档次的纸尿裤、卫生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材料的首选。全球最主要的纸尿裤、卫生巾等卫生用品生产厂家如宝洁、金佰利、强生、尤妮佳和花王等都越来越多地采用 ES 纤维制成的新型无纺布替代原有的普通无纺布生产一次性卫生用品。

我国化纤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着规模小、产品差别化程度低、质量不稳定等问题，生产经营状况欠佳。公司经历年发展，在生产装备、研发、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方面，均取得较大进展。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涤纶毛条、短纤维、粒子、聚酯切片、塑料编织袋套的上市公司，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牛头牌”涤纶毛条和涤纶短纤维，涤纶毛条和涤纶短纤维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1.2 万吨和 2.3 万吨，现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成条设备最先进的涤纶毛条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ES 纤维时间较长，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对产品的工艺设定、参数制定、原辅料投放比例等掌握较好，生产出的产品性能指标稳定，使得下游无纺布企业客户对其产品具有较高的信任度。

2、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规模化生产ES纤维的企业之一。经过五年多的经营积累，公司凭借精良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新维狮的忠实客户。“新维狮”牌ES纤维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3、地域优势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化学纤维行业的集聚地，公司地处长三角的中心—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新丰段，西邻沪杭高速公路嘉兴东出口，东傍嘉兴港，地理位置优越，地域优势显著。由于紧邻中国无纺布生产企业，凭借公司优越的地理位置，节约了客户的运输成本，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管理创新人才相对缺乏

公司在产品定位、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人才不足。以及管理人员较单一，公司渴望创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目前公司在管理人员、创新人才数量、学历、经验上仍有差距。

2、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ES 纤维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自身资金匮乏又缺乏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主要通过拓宽产品市场以及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等方面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市场拓展，提升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于江浙地区。鉴于该区域市场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稳步提升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加快其他区域市场的开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差别化纤维是今后化学纤维行业的发展趋势，开发新型差别化纤维以及改良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是公司提高竞争能力的关键，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发新产品技术，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2月，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成立以来，

董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一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

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职责。

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今后发展中将更加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3月1日，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单独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五）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能够形成相互制约关系。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独立表达职工对公司的建议。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有相关从业经营经验的人员担任，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基本齐

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待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3)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

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在制度层面上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作了规定，并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已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期内，公司无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三次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4年1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年4月1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2万元。

2014年9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年12月8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2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5年9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5〕98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

根据2016年1月29日，公司出具《关于请求确认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宜的函》，“鉴于公司上述行为发生后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于2015年9月对整体排污设备进行改造，并积极申请“三同时”验收，公司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并足额缴纳罚款，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重大社会危害和严重后果，现申请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给予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已就上述行为作出情况属实，系一般环境保护性事件的认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更新了环保设备。公司已将排放口重新布置，对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取得批复并于2016年2月6日取得了编号FN2016B0146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经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嘉兴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湖区大队、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生产“ES 复合短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

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而使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合法的权属证书。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

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煤炭、焦炭、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铁矿石、铁精粉、镍矿、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原股东杨燕芳为郑晓冰姐姐之配偶，2015年6月，杨燕芳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剑飞（与杨燕芳系表兄弟关系）；该公司原股东郑晓炜系郑晓冰之姐姐，2015年5月，郑晓炜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劳烽。
2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超短绒的加工、销售	股东郑晓炜持有该公司3.125%股权；股东郑海其持有该公司75.9375%股权；郑晓冰持有该公司2.8125%股权；郑晓炜配偶杨燕芳持有该公司2.8125%股权；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5.9375%股权；公司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0.9375%股权。
3	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新维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ES低熔点短纤维、复合短纤维、涤纶短纤维、腈纶短纤维、丙纶短纤维、化学纤维、非织造布的制造、加工”，公司自成	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该该公司75.9375%股权；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3.125%股权；股东郑晓炜持有该公司3.125%股权；股东郑晓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立起一直未经营。2016年1月6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	冰 2.8125% 股权；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 0.9375% 股权；

(1) 德鸿新材

名称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129820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山东路西园弄 76 号 1 幢 23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剑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煤炭、焦炭、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铁矿石、铁精粉、镍矿、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根据德鸿新材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德鸿新材目前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剑飞	950	95	货币
2	劳烽	50	5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注：报告期内，德鸿新材与新维狮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事项，公司股东郑晓炜之配偶杨燕芳曾投资于该公司，2015年6月12日杨燕芳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剑飞，杨燕芳与杨剑飞系表兄弟关系，自2015年7月起，公司停止从德鸿新材采购原材料。

(2) 新丰特种

名称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2000066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西首
法定代表人	郑晓炜
注册资本	160 万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超短绒的加工、销售

根据新丰特种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新丰特种目前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海其	121.5	75.9375	货币
2	沈顺英	9.5	5.9375	货币
3	郑晓炜	5	3.125	货币
4	蔡建鑫	4.5	2.8125	货币
5	杨燕芳	4.5	2.8125	货币
6	郑晓冰	4.5	2.8125	货币
7	姚高忠	3	1.875	货币
8	顾水根	1.5	0.9375	货币
9	王卫萍	1.5	0.9375	货币
10	严良华	1.5	0.9375	货币
11	叶福高	1.5	0.9375	货币
12	朱甫明	1.5	0.9375	货币
合计		160	100	

报告期内，2013年度和2014年度新丰特种与新维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采购聚丙烯；2015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新丰特种为新维狮提供最高额为2309万元的担保。

（3）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402MA28A59L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1718号5、6、11幢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其
注册资本	7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查询信息，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海其	554.34375	75.9375	货币
2	沈顺英	22.8125	3.125	货币
3	郑晓炜	22.8125	3.125	货币
4	郑晓冰	20.53125	2.8125	货币
5	杨燕芳	20.53125	2.8125	货币
6	蔡建鑫	20.53125	2.8125	货币
7	沈志光	13.6875	1.875	货币
8	姚高忠	13.6875	1.875	货币
9	朱甫明	6.84375	0.9375	货币
10	王卫萍	6.84375	0.9375	货币
11	严良华	6.84375	0.9375	货币
12	叶福高	6.84375	0.9375	货币
13	吴菊明	6.84375	0.9375	货币
14	顾水根	6.84375	0.9375	货币
合计		730	100	

该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新维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ES 低熔点短纤维、复合短纤维、涤纶短纤维、腈纶短纤维、丙纶短纤维、化学纤维、非织造布的制造、加工”，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未经营。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2016年1月6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

（二）新维狮与新丰特种同业竞争情况

1、经营范围不同

（1）新维狮的经营范围包括：复合短纤维、涤纶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公司专注于生产“ES 复合短纤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ES 亲水及多次亲水复合短纤维、ES 拒水复合短纤维、ES 复合长丝束纤维。

（2）新丰特种的经营范围为超短绒的加工、销售。新丰特种的产品为超短绒产品。

2、产品不同

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贸易及服务于一体的企业。生产技术以上海市合成纤维研究所、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及东华大学等科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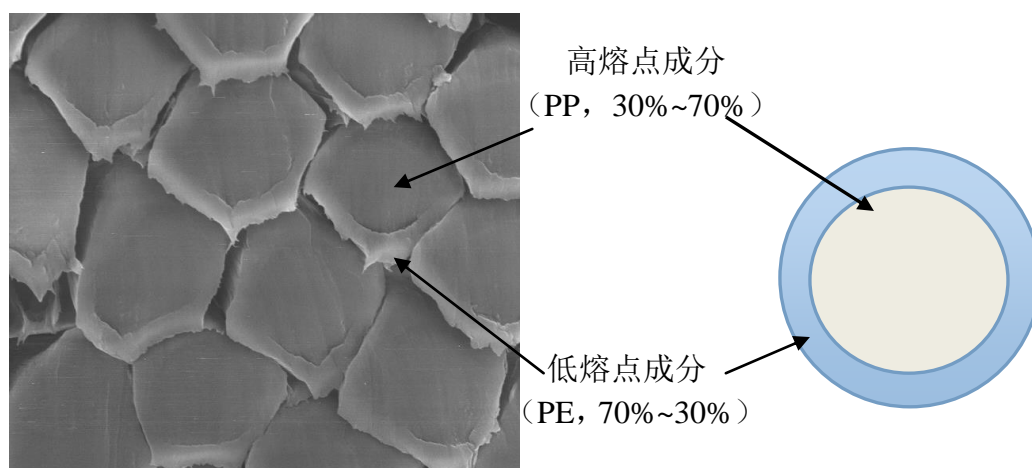
构的专家、教授为主要依托，是国内专门从事低熔点 ES 皮芯型纤维的开发和生产企业。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生产经验，专注生产超短绒产品的公司。

ES 纤维和超短绒在产品结构、主要生产设备和应用领域都有明显区别。

(1) 产品结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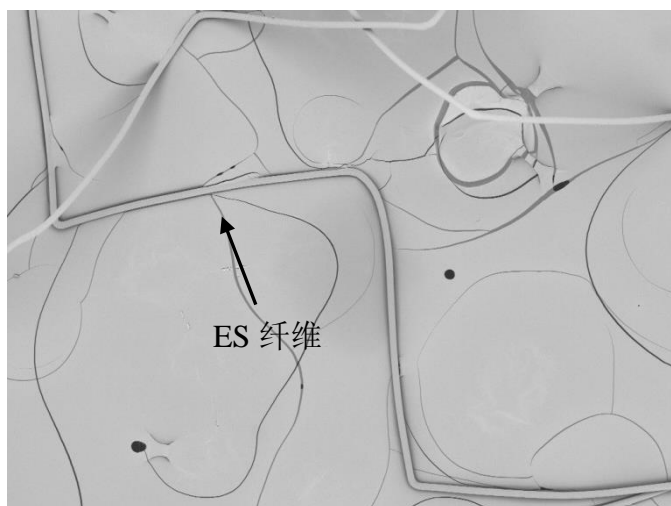
ES 纤维属于复合型纤维，由两种组分的聚合物相互包覆，并沿纤维轴向复合而成，纤维长度一般 $\geq 38\text{mm}$ ；产品结构为皮芯型结构，纤维截面形态通常为同心圆；且表面光滑，侧面呈现 Z 型二维卷曲形态；此类卷曲有利于纤维间的穿插纠缠，在加工成非织造材料时，亦有助于提升纤网均匀性与制成品强力。

而超短绒的长度一般小于 12 mm；纤维侧面无卷曲；具有断裂强度较高、断裂伸长率较低、沸水或热空气中的收缩率低、在介质中分散性高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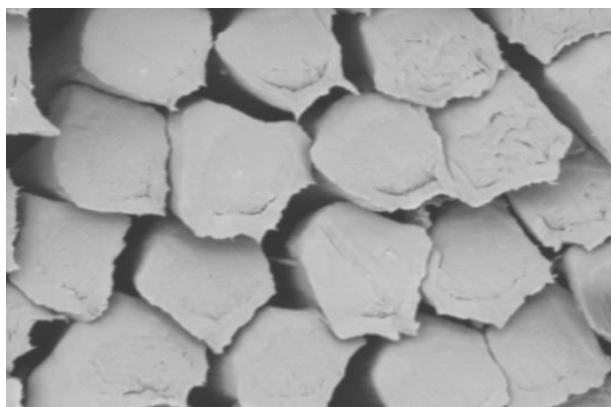


ES 纤维截面电镜图 ES 纤维截面皮芯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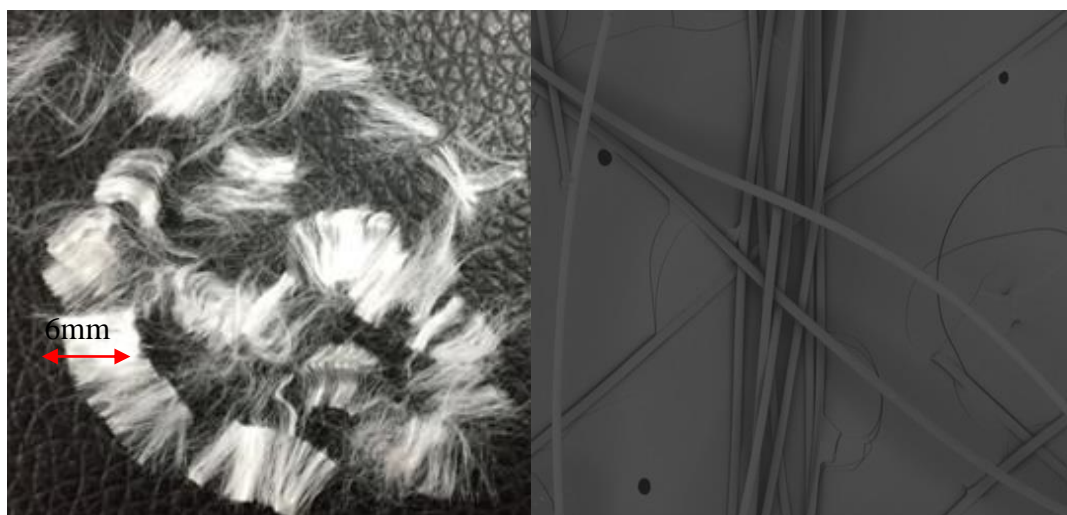
新维狮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截面形态



新维狮公司生产的 ES 纤维的侧面形态



新丰特种公司生产的超短绒产品的截面形态



超短绒实物图超短绒电镜图

新丰特种公司生产的超短绒侧面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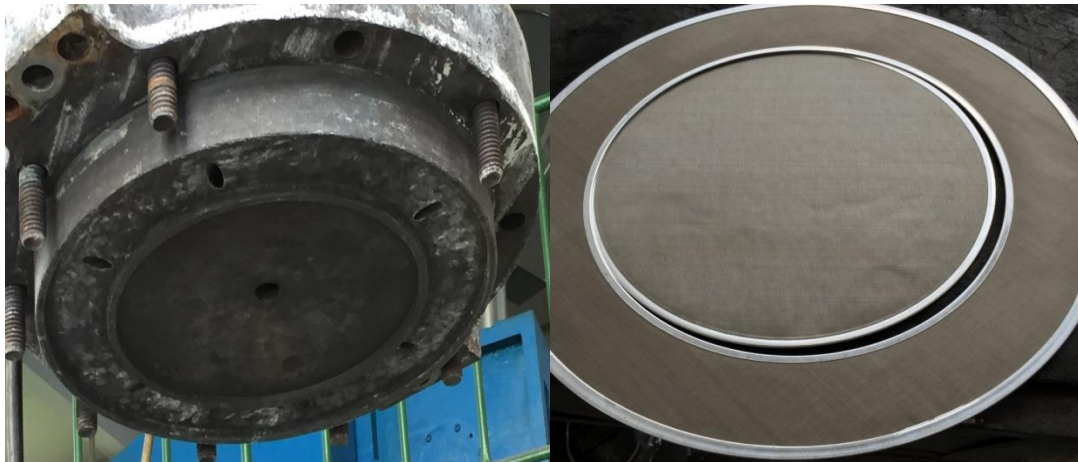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生产设备不同

① 纺丝组件

A、新维狮

纺丝组件是生产皮芯结构 ES 纤维的关键部件，其作用是分别过滤熔体，按照设计的流道分配熔体，并在一定压力下将汇合成型的两种熔体经喷丝孔挤出，形成丝条。纺丝组件主要包括一块熔体通道板、一块过滤板、一块分配板、两块导流板以及一块喷丝板。

熔体通道板上开设熔体进口，其中内圈中间的口为 PP 熔体进口，外圈六个口为 PE 熔体进口。熔体通过通道板后需要过滤板，过滤板由三层滤网组成，每层滤网的网孔直径递减，滤除熔体中的杂质。经过过滤板后的熔体将通过一块通道板，起到分配和引导熔体的作用。之后熔体通过两块导流板，目的是将 PE 引入喷丝孔的外层，PP 引入喷丝孔的内部，从而形成皮芯结构。



熔体通道板过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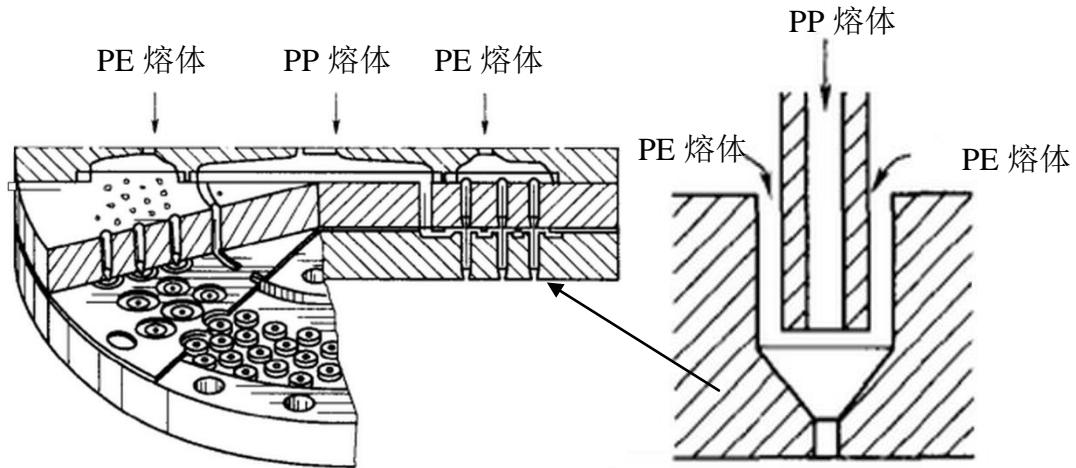
分配板导流板 1



导流板 2

喷丝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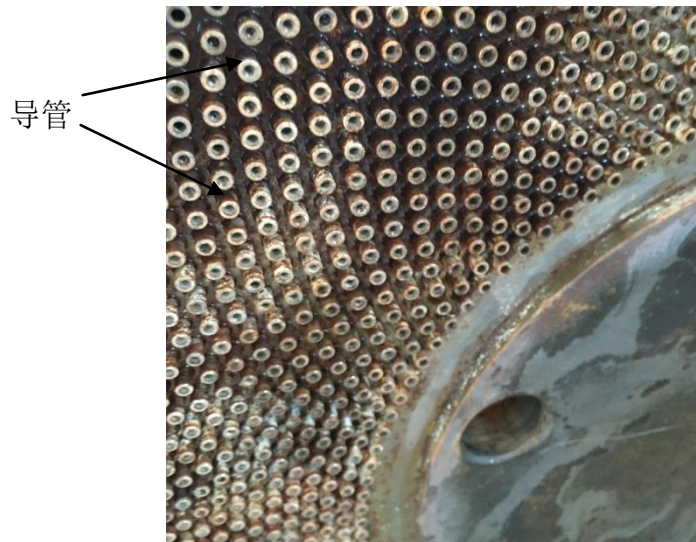
纺丝组件



皮芯型复合纤维成型原理

B、新丰特种

超短绒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性能，对灰分的要求十分严格。公司采用 CPF 系列熔体过滤器，过滤面积为 $2 \times 5.5\text{m}^2$ ，过滤精度为 250 目。很好的保证了灰分的含量在要求的范围之内，确保产品质量过关。新丰特种超短绒生产设备中的纺丝组件与浙江新维狮相比，设备已较为陈旧，清洗安装的自动化程度也较低，对于喷丝板中导管的拆卸与安装全部采用手工敲打的方式。



喷丝板中导管

②牵伸机

A、新维狮采用七辊牵伸机

生产 ES 纤维采用七辊牵伸机，三道牵伸的加工工序，一道牵伸作用是将原丝拉细，使大分子取向，提高强度，拉伸倍数 3.5~4.5 比较合适。二道牵伸主要作用是使大分子进一步取向、结晶，还有紧张热定型的作用，减少纤维在生产非织造布中的热收缩。三道拉伸起到辅助作用，巩固纤维的取向、结晶度等性能。总的拉伸倍数宜高不宜低，高拉伸倍数生产的纤维大分子取向充分，刚性好，生产的非织造布蓬松、柔软。



七辊牵伸机

B、新丰特种采用五辊牵伸机

超短绒的长度较短,在下游市场的应用中,其强力并不是一个很重要的指标,在生产的过程中只需 2 组五辊牵伸机就可以满足产品的强力要求。牵伸的倍数在 3 倍左右。



五辊牵伸机

③卷曲机

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多用于制造非织造布,而纤维的卷曲效果直接影响非织造布成网性能,新维狮采用 HV744 型卷曲机,卷曲形式为 Z 型卷曲,可根据客户最终的用途生产不同卷曲度的 ES 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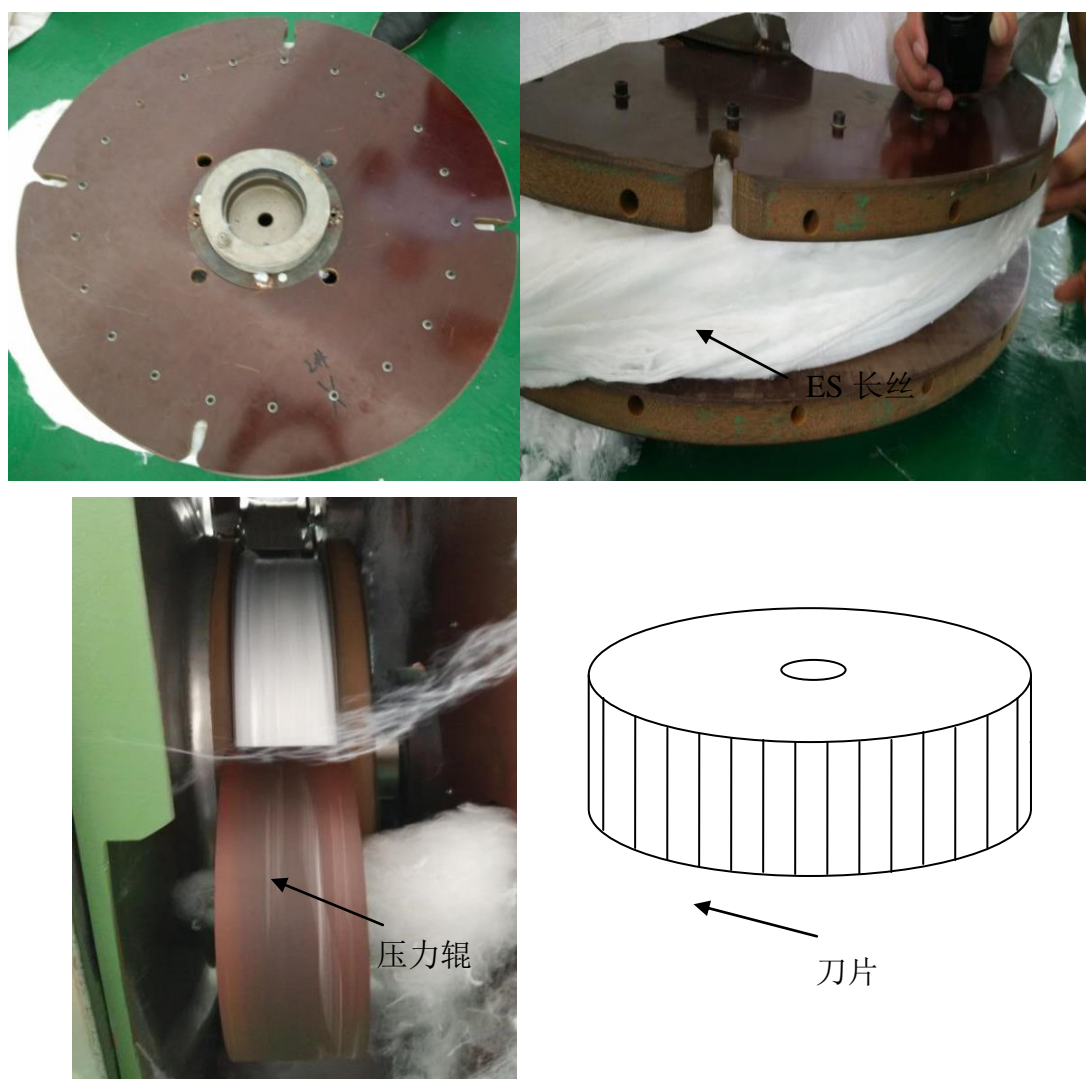
HV744 卷曲机

而新丰特种生产的是无卷曲的超短绒纤维，所以在生产线中并没有配置卷取机。

④切断机

A、新维狮采用罗姆斯切断机

ES 纤维的生产采用罗姆斯切断机，切断刀片置于两个圆盘中间，纤维通过张力机后缠绕在圆盘之间，当缠绕一定厚度后，通过压力辊施与纤维一定压力而将 ES 长丝切至长度为 38mm 或 51mm 的 ES 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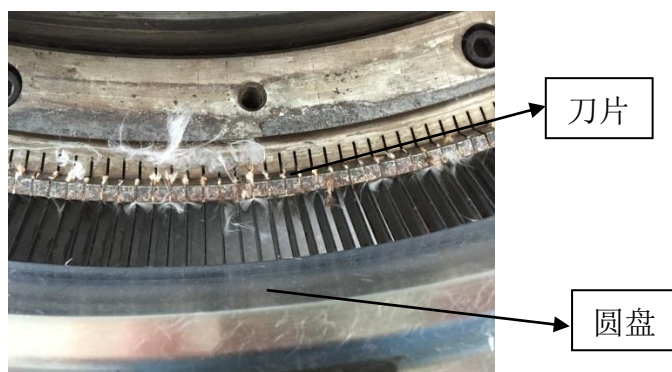


罗姆斯切断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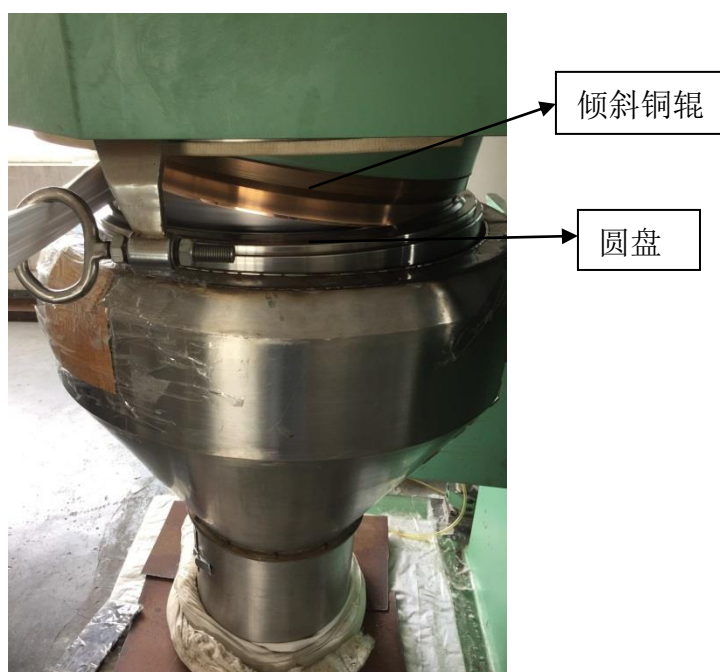
B、新丰特种采用超短切断机

超短绒纤维的生产采用超短切断机，刀片垂直安放在水平放置的圆盘上，圆盘上有一施加压力的倾斜铜辊，使纤维接触刀片并被切断。根据圆盘型号的不同，

可有选择的把纤维切断成 2mm、4mm、5mm、6mm 的短绒，切断速度在 30~200m/min 内可调。



切断机刀片



超短切断机

因此由于主要生产设备存在明显的不同，新丰特种以现有设备无法生产出新维狮所生产的 ES 纤维，而新维狮同样也无法生产超短绒产品。

(3) 产品应用领域

①新维狮 ES 纤维应用领域

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是非织造布生产的原材料，非织造布应用最多的领域是卫生用品的覆面材料，因为 ES 纤维的柔软性、低温加工性、无毒无刺激性及轻量化，是制造高档妇女卫生巾和尿布等系列卫生用品的理想材料。

A、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应用

ES 纤维经过热处理后，纤维与纤维互相粘结，便可形成不用粘合剂的非织造布。ES 纤维的问世，大大丰富和优化了非织造布领域的产品品种和质量，从而推动非织造布档次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大力发展 ES 纤维，以进一步推动非织造布的技术进步，这对迅速改变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的现状和提高产品档次具有重大的意义。

用于热粘合非织造布：ES 纤维是一种最理想的热粘纤维，它主要用于非织造布热粘法加工。产品具有蓬松性、柔软性、高强度、吸油、吸血等特点。近年来，热粘合法应用之所以发展迅速，完全有赖于这些新型的合成纤维材料。

用于针刺非织造布：ES 纤维与 PP 纤维混合后进行针刺或热粘合处理，使 ES 纤维相互交联并粘合，这种方法具有不需使用粘合剂和衬底布的优点。

用于水刺非织造布：ES 纤维网经过水力穿刺加工相互交缠，干燥时，纤维的卷曲使之相互绞合而不是熔融粘合，形成具有伸缩性能的非织造布。

B、其他应用领域

ES 纤维还可应用于地毯、汽车用壁材和垫材、棉胎、保健垫褥、过滤材料、绝缘材料、园艺家用材料、硬质纤维板、吸附材料及包装材料等。

②新丰特种超短绒应用领域

20 世纪 80 年代，欧美少数发达国家成功地开发了超短绒产品并进行了广泛的推广及应用，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然而超短绒产品在国内的应用和发展相对滞后，直至 90 年代后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多年持续高速发展，国外的超短绒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其产品特性及使用性能才逐渐被国内行业了解和认知，并开始应用于造纸、建筑等行业。

A、在造纸材料领域的应用

超短绒可以用于湿法造纸和干法造纸两种方法。湿法造纸是把超短绒制成水的悬浮液，按一定的比例与木浆或草浆充分混合，然后用普通的抄纸方法来制得合成纤维纸。

干法造纸与传统的造纸工艺不同，是在制造过程中用空气代替水作为分散和输送合成纤维的介质，在成形时不是脱水而是抽吸空气，使纤维在成形网上形成纸幅，纤维之间的结合是靠高分子粘合剂或纤维本身热熔结合。无尘纸专用的超短绒，除长度有极高的要求（一般是 3~5mm）外，在空气中还要有具有高度分散性和抗静电性，利用干法造纸技术制得无尘纸高弹力，柔软、手感、垂感极佳，具有极高的吸水性和良好的保水性能，被广泛应用于特种医用用品、工业擦拭用品等领域。

用于制造非木浆纸。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贫乏、木材比较短缺的国家，又是一个农业大国，因此非木材纤维一直是造纸的主要原料，主要是禾本科茎秆纤维和韧皮纤维。非木材纤维制浆具有来源丰富、容易成浆、成本低廉、成纸表面平滑细腻等优点，但成纸强度低，抄造性能差，因此只能制造中低档纸。适当添加合成超短绒可以改善纸张的强度，提高纸张档次。

用于制造某些特殊用纸。在现有的合成超短绒用户中，已经将其用于抄造纸的种类有彩色包装纸、美术用纸、各种过滤纸、绝缘纸和抗菌纸等。

B、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除了应用于造纸材料领域外，超短绒作为一种高强、耐久、质轻的增强材料，能有效地提高沥青路面、建筑混凝土和涂料等的力学性能，国外已广泛用于公路、建筑物和建筑材料中。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内的公路、建筑业也已经使用超短绒。

C、其他应用领域

在用作室内隔音材料填料的发泡材料内加入少量的超短绒，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表面磨损强度，也可以在填料的表面形成微绒起到一定的隔音效果。添加超短绒可用于提高涂料的成膜强度。在气候干燥地区和寒冷地区，涂料在使用中非常容易开裂，加入约 1%~2% 的超短绒可以有效防止涂料的开裂。超短绒可用作航海船只水线以下所使用的油漆的添加剂。在成膜时使表面出现细微的凹凸，可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内贝壳生物粘附在船体上。

(3) 东华大学出具了《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ES 纤维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超短绒纤维产品分析报告》，报告中做出了两种产品的详细说明，结论如下：

新维狮生产的 ES 纤维和新丰特种生产的超短绒产品存在以下不同：

(1) ES 纤维，长度通常 $\geq 38\text{mm}$ ，而超短绒，一般长度 $< 12\text{mm}$ ；从侧面形态来看，ES 纤维的侧面呈现 Z 型二维卷曲形态，而超短绒侧面无卷曲；ES 纤维与超短绒在产品结构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实为两种不同的产品。

(2) 在生产工艺方面及生产设备，ES 纤维对牵伸工艺和含水率的要求比超短绒严格，ES 纤维采用多次亲水的油剂，而超短绒采用单次亲水油剂，且用量高于 ES 纤维；ES 纤维的生产采用的是 24 位卷绕机，超短绒的生产采用的是 12 位卷绕机。ES 纤维采用七辊牵伸机，三道牵伸的加工工序，牵伸倍数在 4 倍左右，而超短绒采用五辊牵伸机，两道牵伸工序，牵伸倍数在 3 倍左右。ES 纤维配置了卷曲机，超短绒的生产没有配备卷曲机。ES 纤维生产线的干燥机长度比超短绒生产线配置的干燥机长。在最后的切断工艺，ES 纤维的生产采用的是罗姆斯切断机，将 ES 长丝切至长度为 38mm 或 51mm，而超短绒采用的是超短切断机，切断的长度为 2mm、4mm、5mm 和 6mm。

由于长度、卷曲度等表观形态的区别以及新丰特种未配备干燥结晶等设备，以及生产 ES 纤维所必须的卷曲及切断设备，使得新维狮的 ES 纤维与新丰的超短绒在下游有着截然不同的工艺应用，且不可使用相同生产流程或设备加工。由于生产设备存在很大的区别，新丰特种以现有的设备无法生产新维狮的 ES 纤维产品，同理新维狮的生产设备也无法生产新丰特种的超短绒产品。

(3) 终端市场方面，ES 纤维主要应用于高档妇女卫生巾和尿布等系列卫生用品；超短绒产品，常应用于制造非木浆纸、无尘纸。目前国内 ES 纤维的需求量远远大于超短绒。由于产品的不同，因此 ES 纤维与超短绒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完全不同。

因此，新维狮与新丰特种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结构、主要生产设备和应用领域都有明显区别，实为两种不同的产品，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内，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郑晓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500,000	45	无
郑海其	郑晓冰之父亲	10,000,000	20	担任新丰特种董事
郑晓炜	沈顺英之女	17,500,000	35	无
沈顺英	董事（郑晓冰之母）	0	0	无
顾丽亚	董事（郑晓冰之岳母）	0	0	无
沈志芳	董事	0	0	无
徐庆	董事	0	0	无
张继华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沈文良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无
金伟中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无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王卫萍	财务总监	0	0	无
合计		50,000,000	1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沈顺英系公司董事长郑晓冰之母；公司董事顾丽亚为董事长郑晓冰配偶之母；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煤炭、焦炭、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铁矿石、铁精粉、镍矿、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原股东杨燕芳为郑晓炜之配偶，2015年6月，杨燕芳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剑飞（与杨燕芳系表兄弟关系）
2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超短绒的加工、销售	该公司股东郑晓炜系郑晓冰之姐姐；该公司股东郑海其系郑晓冰之父亲；该公司股东杨燕芳系郑晓冰姐姐之配偶；公司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5.9375%股权；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0.9375%股权。
3	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新维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ES低熔点短纤维、复合短纤维、涤纶短纤	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该该公司75.9375%股权；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3.125%股权；股东郑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维、腈纶短纤维、丙纶短纤维、化学纤维、非织造布的制造、加工”，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未经营。2016年1月6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	晓炜持有该公司 3.125% 股权；股东郑晓冰 2.8125% 股权；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 0.9375% 股权。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与新维狮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嘉兴市新维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新维狮存在重合，但是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进行过实际生产经营，且 2016 年 1 月 6 日，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与新维狮不同，两家公司生产不同的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对外投资企业与新维狮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2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选举郑晓炜、郑海其为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燕芳、蔡建新、沈志光为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郑晓炜为公司董事长，郑海其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3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郑晓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杏根、祖铁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郑晓冰为公司董事长，郑晓炜为副董事长。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选举郑晓冰、沈顺英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丽亚、徐庆、沈志芳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郑晓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2月26日，股东大会选举郑晓冰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高忠、朱甫明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会议选举郑晓冰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5日，股东大会选举郑海其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燕芳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会议选举郑海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委派张继华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伟中、王卫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会议选举张继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文良为职工代表监事，免去王卫萍监事职位。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2月26日，董事会选举郑晓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海其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3月5日，董事会聘任郑晓冰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7月28日，董事会继续聘任郑晓冰为总经理。

2016年1月6日，董事会聘请王卫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1,765.45	14,721,320.86	22,830,1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71,653.01	14,381,359.39	6,400,356.21
应收账款	19,139,166.47	28,186,116.15	22,209,945.68
预付款项	2,164,498.00	17,257,072.78	2,115,183.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801.68	321,610.00	205,793.57
存货	21,891,626.94	18,873,340.26	14,328,33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002.09
流动资产合计	84,537,511.55	93,740,819.44	68,568,72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32,706.56	46,200,889.43	23,416,695.24
在建工程	2,990,976.30		14,241,333.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23,376.79	20,100,637.66	20,553,350.70

资产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567.89	655,394.40	398,95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38,627.54	66,956,921.49	58,610,338.64
资产合计	151,576,139.09	160,697,740.93	127,179,061.5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7,470,000.00	23,5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56,821.50	9,774,000.00	11,757,500.00
应付账款	5,404,842.14	13,991,995.98	17,616,113.96
预收款项	321,844.21	2,535,559.91	1,543,789.01
应付职工薪酬	275,804.00	1,126,760.00	434,972.00
应交税费	2,225,076.21	2,395,378.32	1,504,583.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74,921.26	56,291,383.83	42,994,69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59,309.32	113,585,078.04	99,371,65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3,259,309.32	113,585,078.04	99,371,65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36,64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99,782.74	915,366.05	648,840.48
未分配利润	16,617,047.03	9,557,296.84	7,158,56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16,829.77	47,112,662.89	27,807,40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576,139.09	160,697,740.93	127,179,061.54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226,500,000.17	321,883,004.20	198,646,142.93
减：营业成本	196,071,480.44	292,288,596.00	179,005,56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859.64	315,632.12	134,258.38
销售费用	3,311,452.56	5,639,355.30	2,775,453.95
管理费用	12,287,421.50	13,373,694.57	10,667,967.96
财务费用	4,805,976.47	5,877,395.73	3,626,470.61
资产减值损失	-655,306.02	1,025,739.70	-42,09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7,115.58	3,362,590.78	2,478,524.11
加：营业外收入	578,634.44	579,169.60	4,048,2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500.00	341,883.00	198,646.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79,250.02	3,599,877.38	6,328,137.95

项目	2015年1-10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减：所得税费用	2,735,083.14	934,621.64	1,656,65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4,166.88	2,665,255.74	4,671,47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4,166.88	2,665,255.74	4,671,479.06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01,097.45	362,143,582.86	238,989,64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64.44	100,369.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7,162.28	42,268,661.15	14,093,43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47,724.17	404,512,613.61	253,083,08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91,465.62	361,819,589.68	193,808,6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8,837.50	4,379,976.20	2,823,44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1,271.52	4,900,533.99	2,525,4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9,811.42	35,225,121.04	41,280,8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01,386.06	406,325,220.91	240,438,3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661.89	-1,812,607.30	12,644,77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335.26	11,957,522.53	14,294,86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1,335.26	11,957,522.53	14,294,8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335.26	-11,957,522.53	-14,294,86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60,000.00	16,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6,980,000.00	23,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0,000.00	63,620,000.00	23,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70,000.00	43,03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104.25	5,398,331.31	3,588,29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1,104.25	48,428,331.31	22,588,2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895.75	15,191,668.69	931,70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3,898.60	1,421,538.86	-718,384.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1,191.09	4,409,652.23	5,128,03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5,089.69	5,831,191.09	4,409,652.23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10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40,000.00							915,366.05		9,557,296.84	47,112,66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40,000.00							915,366.05		9,557,296.84	47,112,66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60,000.00									7,844,166.88	21,204,166.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844,166.88	7,844,16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60,000.00										13,3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60,000.00										13,3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4,416.69		-784,416.69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416.69		-784,416.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99,782.74		16,617,047.03	68,316,829.77

(2)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48,840.48		7,158,566.67	27,807,40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48,840.48		7,158,566.67	27,807,40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40,000.00							266,525.57		2,398,730.17	19,305,255.74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665,255.74	2,665,255.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40,000.00											16,6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40,000.00											16,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525.57	-	-266,525.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525.57	-	-266,525.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2014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40,000.00							915,366.05		9,557,296.84	47,112,662.89	

(3)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1,692.57		2,954,235.52	23,135,928.09	

项目	2013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1,692.57		2,954,235.52	23,135,92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7,147.91		4,204,331.15	4,671,479.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1,479.06	4,671,47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147.91		-467,147.9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47.91		-467,147.91		

项目	2013年度(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48,840.48		7,158,566.67	27,807,407.15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项目	具体依据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	--------------------------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5.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运输设备	5	4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3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权	1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七)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

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为 ES 复合短纤维的销售业务，无外销。

具体确认原则：本公司制造行业，产品为 ES 复合短纤维。公司产品销售以货物发出并收到对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八项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中的科目列示数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①中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其他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增长率（%）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6,190,966.84	99.86	318,237,008.48	64.08	98.87	193,957,168.90	97.64
其他业务收入	309,033.33	0.14	3,645,995.72	-22.24	1.13	4,688,974.03	2.36
其中：废丝废袋	309,033.33	0.14	145,995.72	-8.21	0.05	159,059.48	0.08
原材料销售			3,500,000.00	-22.74	1.08	4,529,914.55	2.28
营业总收入	226,500,000.17	100.00	321,883,004.20	62.04	100.00	198,646,142.9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6,071,480.44	100.00	288,800,496.00	65.53	98.81	174,502,517.91	97.46
其他业务成本			3,488,100.00	-23.14	1.19	4,503,050.00	2.54
其中：废丝废袋							
原材料销售			3,488,100.00	-23.14	1.19	4,503,050.00	2.54
营业总成本	196,071,480.44	100.00	292,288,596.00	63.28	100.00	179,005,56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1-10月份其他业务收入为废袋对外销售收入以及废丝对外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为ES复合短纤维的销售，全部为内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标准为：

公司产品销售以货物发出并收到对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6,685,439.30	90.11	267,779,067.55	92.72	162,066,738.28	92.89
直接人工	3,332,535.55	1.70	3,555,683.14	1.23	1,724,820.16	0.99
间接费用	16,053,505.59	8.19	17,465,745.32	6.05	10,675,884.48	6.1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6,071,480.44	100.00	288,800,496.01	100.00	174,467,442.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公司为生产制造型化工企业，原材料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92.89%、92.72%、90.11%，呈下降趋势，而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占比分别为7.11%、7.28%、9.89%，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ES复合短纤维，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和聚乙烯，聚丙烯和聚乙烯的价格与石油产品的价格成正比，2013年1月1日-2015年10月31日，石油价格不断走低，特别是进入到2015年之后，石油价格急剧下降，聚丙烯和聚乙烯的价格不断降低，从而导致公司产品ES复合短纤维成本构成中原料占比下降；

2) 近年来，公司人工单位成本不断上涨，增加了直接人工在总成本中的占比；

3) 间接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燃料动力费以及搬运费，2013年度、2014年度间接费用绝对额有所增加，但间接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1-10月份间接费用占总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主要是燃料动力费和搬运费有所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且相对稳定。

3、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ES复合短纤维	226,190,966.84	100.00	318,237,008.48	100.00	64.08	193,957,168.90	100.00
合计	226,190,966.84	100.00	318,237,008.48	100.00	64.08	193,957,168.9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ES复合短纤维	196,071,480.44	100.00	288,800,496.00	100.00	65.53	174,502,517.92	100.00
合计	196,071,480.44	100.00	288,800,496.00	100.00	65.53	174,502,51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ES 复合短纤维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的产量、销量、产销比和销售单价如下面所示：

月份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量	平均单价（元）
2015 年 1-10 月	22,092.46	21,725.98	98.34%	10,411.08
2014 年度	27,716.35	27,533.46	99.34%	11,558.19
2013 年度	17,776.30	17,496.76	98.43%	11,085.3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 ES 复合短纤维的销售，其中 2014 年度销售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2,427.98 万元，增长了 64.08%，主要原因为：

1) 2014 年 3 月份公司新增了一条年产 5500 吨的生产线，全年生产能力提升，促进了销售量的增长；

2) 销售单价走势上升，2014 年度销售均价为 11,558.19 元（不含税）每吨，2013 年度销售均价为 11,085.32 元（不含税）每吨，增长了 472.87 元（不含税）每吨，增长幅度为 4.27%。

2015 年 1-10 月份占 2014 年度全年销售总额的 71.0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化工行业不景气，公司的订单量出现了下滑，销售量下降；

2) 销售单价走势下降，2015 年 1-10 月份销售均价为 10,411.08 元（不含税）每吨，2014 年度销售均价为 11,558.19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了 1,147.11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 9.92%。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一致，收入与成本匹配。

(2)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8,887,612.70	8.34
2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15,923,581.44	7.03
3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13,607,603.37	6.01

4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9,285,865.03	4.10
5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8,822,911.68	3.90
合计		66,527,574.22	29.3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6,535,798.22	8.24
2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22,800,564.68	7.08
3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20,759,672.09	6.45
4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746,290.14	4.89
5	泉州长荣纸品有限公司	14,634,493.50	4.55
合计		100,476,818.63	31.2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20,948,062.66	10.55
2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5,377,771.98	7.74
3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11,248,931.71	5.66
4	常州维盛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11,175,530.45	5.63
5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10,645,016.49	5.36
合计		69,395,313.29	34.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客户名称变化不大，排名略有变化，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且相对稳定，表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未形成对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以及公司的客户群较为稳定。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	226,500,000.17	321,883,004.20	62.04	198,646,142.93
营业成本	196,071,480.44	292,288,596.00	63.28	179,005,567.91
营业利润	10,277,115.58	3,362,590.78	35.67	2,478,524.11
利润总额	10,579,250.02	3,599,877.38	-43.11	6,328,137.95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净利润	7,844,166.88	2,665,255.74	-42.95	4,671,479.06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32,188.30万元,较2013年增加了12,427.98万元,增加了64.08%,主要原因是:

1) 2014年3月份公司新增了一条年产5500吨的生产线,全年生产能力提升,促进了销售量的增长;

2) 销售单价走势上升,2014年度销售均价为11,558.19元(不含税)每吨,2013年度销售均价为11,085.32元(不含税)每吨,增长了472.87元(不含税)每吨,增长幅度为4.27%。

2015年1-10月份占2014年度全年销售总额的71.08%,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化工行业不景气,公司的订单量出现了下滑,销售量下降;

2) 销售单价走势下降,2015年1-10月份销售均价为10,411.08元(不含税)每吨,2014年度销售均价为11,558.19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了1,147.11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9.92%。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公司营业利润不断增加,2014年较2013年度增加88.41万,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虽有略微下降,但销售规模的增长幅度更大,导致营业毛利增加995.38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都有所增加,合计增加了906.97万元。

2015年1-10月份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1-10月份业务收入较2014年有所减少,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导致营业毛利增加了83.41万元,另外由于2015年1-10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616.66万元。

公司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收到了 4,041,860.00 元政府补助所致。

5、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ES 复合短纤维	13.32	100.00	9.25	100.00	10.03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3.32	100.00	9.25	100.00	10.03	100.00

ES 复合短纤维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公司毛利率的高低，受到原材料聚丙烯、聚乙烯的影响较大，原材料聚丙烯、聚乙烯成本占据了公司产品成本的 90.00% 以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2%、9.25%、10.03%。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变化幅度如下表 1 所示，公司投入产出比如下表 2 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元/吨	增长率	元/吨	增长率	元/吨
平均销售价格	10,411.08	-9.92%	11,558.19	4.27%	11,085.32
平均聚乙烯采购价格	8,658.02	-9.95%	9,614.97	-1.12%	9,723.94
平均聚丙烯采购价格	7,188.78	-22.38%	9,261.94	-0.27%	9,287.26

表 1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耗用聚丙烯（吨）①	12,012.26	14,242.27	9,129.57
耗用聚乙烯（吨）②	10,215.80	13,225.95	7,946.07
小计③	22,228.06	27,468.22	17,075.64
产量（吨）④	22,092.46	27,716.34	17,776.30
投入产出比（③/④）	100.61%	99.10%	96.06%

表 2

其中，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0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 ES 复合短纤维市场行情变化幅度过大，由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 11,558.19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 2015 年 1-10 月份 10,411.08（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

为 9.92%，同时，相应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从 2014 年度的 9,261.94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 2015 年 1-10 月份的 7,517.45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 22.38%，聚乙烯采购价格从 2014 年度的 9,614.97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 2015 年 1-10 月份的 8,658.02 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 9.95%，产成品价格下降幅度没有主要原材料下降的幅度大，导致 2015 年 1-10 月份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0.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投入产出比较 2013 年增加了 3.04%，如上表 2 所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废丝废袋	100.00	100.00	100.00
原材料销售		0.34	0.59
合计	100.00	4.33	3.9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丝废袋销售以及原材料对外销售，由于产生的废丝废袋价值较小，在计算成本时未对其分配成本；2013 年、2014 年系原材料销售，系向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和聚乙烯，毛利率较小，价格公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26,500,000.17	321,883,004.20	62.04%	198,646,142.93
销售费用	3,311,452.56	5,639,355.30	103.19%	2,775,453.95
管理费用	12,287,421.50	13,373,694.57	25.36%	10,667,967.96
财务费用	4,805,976.47	5,877,395.73	62.07%	3,626,470.61
期间费用合计	20,404,850.53	24,890,445.60	45.81%	17,069,892.5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6%	1.75%		1.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2%	4.15%		5.3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2%	1.83%		1.8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1%	7.73%		8.5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06.99 万元、2,489.04 万元、2,040.49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9%、7.73%和 9.01%，期间费用整体呈现稳中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所占比例稍低，主要是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2.04%，而三项费用只增长了 45.81%所致；而 2015 年 1-10 月份占比偏高，2015 年 1-10 月份发生了一笔 1,989,000.00 元的淤泥清理费支出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运费	3,242,558.50	5,561,794.18	2,862,957.74	106.08	2,698,836.44
职工薪酬	58,635.00	66,135.00	1,944.00	3.03	64,191.00
福利费	7,091.59	4,280.29	-228.93	-5.08	4,509.22
社保	3,167.47	7,145.83	-771.46	-9.74	7,917.29
合计	3,311,452.56	5,639,355.30	2,863,901.35	103.19	2,775,453.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55 万元、563.93 万元和 331.1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1.75%和 1.46%，从绝对金额看，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86.39 万元，增幅为 103.19%，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使得运输费增加 286.30 万元所致；2015 年 1-10 月份销售费用总额 324.26 万元，为 2014 年全年的 58.30%，同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5 年 1-10 月份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的运费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支出合理。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研究开发费	7,596,873.82	11,029,102.24	2,630,424.30	31.32	8,398,677.94
职工薪酬	226,617.49	191,777.20	-17,018.56	-8.15	208,795.76
办公费	127,542.10	87,762.49	73,333.26	508.23	14,429.23
差旅费	54,815.35	76,093.00	34,497.00	82.93	41,596.0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保险费	39,745.45	147,296.88	50,706.10	52.50	96,590.78
业务招待费	377,706.30	265,636.20	-48,000.80	-15.30	313,637.00
税金	433,832.44	652,890.39	111,895.21	20.68	540,995.18
无形资产摊销	377,260.87	452,713.04	0.00	-	452,713.04
折旧费	261,719.72	233,569.29	12,092.09	5.46	221,477.20
河道清淤费	1,989,000.00				
其他	802,307.96	236,853.84	-142,201.99	-37.51	379,055.83
合计	12,287,421.50	13,373,694.57	2,705,726.61	25.36	10,667,967.9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66.80万元、1,337.37万元和1,228.74万元，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税金、无形资产摊销、河道清淤费组成，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7%、4.15%和5.42%，总体较为稳定，其中2014年度所占比重稍低，主要是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未同比例增加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70.57万元，增幅为25.36%，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62.04%，因销售收入增加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但管理费用增加的幅度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2015年1-10月份管理费用总额1,228.74万元，占2014年全年的91.88%，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2015年1-10月份，为了保持运送货物的船只顺利通行，发生了一笔1,989,000.00元的河道清淤费支出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4,813,253.28	5,866,720.88	2,221,707.94	60.95	3,645,012.94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511,104.25	5,398,331.31	1,810,037.04	50.44	3,588,294.27
贴现利息支出	1,302,149.03	468,389.57	411,670.90	725.81	56,718.67
减：利息收入	128,110.93	68,284.16	23,106.59	51.15	45,177.57
银行手续费	120,834.12	78,959.01	52,323.77	196.45	26,635.24
合计	4,805,976.47	5,877,395.73	2,250,925.12	62.07	3,626,470.6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2.65万元、587.74万元和480.6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3%、1.83%、2.12%，主要由银行借款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组成。

①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25.09 万元，增长了 62.07%，主要是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其中借款利息支出增加了 18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借款日均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② 2015 年 1-10 月份财务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81.77%，略微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票据贴现，导致票据贴现支出有所增加，而借款利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借款日均余额有所下降所致。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9,464.44	100,3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00.00	460,000.00	4,041,8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			

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30.00	-323,083.00	-192,246.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88,033.61	64,321.65	962,403.46
合计	214,100.83	172,964.95	2,887,210.38

2、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 1-10 月份政府补助：

(1) 根据嘉南财【2015】3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经济贸易局的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387,000.00 元；

2014 年政府补助：

(1) 根据嘉南财【2014】246 号文件《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3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大企业和新兴产业培育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

(2) 根据嘉南预（2014）76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嘉兴市财政局项目补助经费 260,000.00 元。

2013 年政府补助：

(1) 根据嘉南财【2012】228 号文件《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嘉兴市财政局项目补助经费 278,000.00 元；

(2) 根据公司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5 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00 元、1,763,860.00 元。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各项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其他需说明事项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4]1390号批复，本公司2014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40%的优惠。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号），经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5]1324号批复，本公司2015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50%的优惠。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库存现金	136,191.15	49,661.76	63,299.85
银行存款	21,518,898.57	5,781,529.33	4,346,352.38
其他货币资金	3,726,675.73	8,890,129.77	18,420,455.21
合计	25,381,765.45	14,721,320.86	22,830,107.4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726,675.73	8,890,129.77	18,420,455.21
合计	3,726,675.73	8,890,129.77	18,420,455.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71,653.01	14,381,359.39	6,400,356.21
合计	14,371,653.01	14,381,359.39	6,400,356.21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元）
银行承兑票据	10,055,923.30
合计	10,055,923.30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前五单位情况：

出票单位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38929847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2,000,000.00
杭州千之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6705953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1月28日	1,182,254.46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38929848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11月19日	1,000,000.00
杭州余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3980144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1月30日	700,000.00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25234024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664,965.00
合计				4,547,219.46

(4) 报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前五名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元）
银行承兑票据	17,514,966.70
合计	17,514,966.70

出票单位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10400052/27650020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	1,000,000.00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10300051/23696583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4月13日	1,000,000.00
江西省云波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1300051/34963732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5日	1,000,000.00

出票单位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福建省创美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31400051/25280982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1,000,000.00
义乌市嘉华日化有限公司	40200051/26770060	2015年8月11日	2016年2月11日	880,000.00
合计				4,88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46,535.79	95.46	1,007,369.32	5.00	19,139,166.47
组合1: 无风险组合					
组合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46,535.79	95.46	1,007,369.32	5.00	19,139,16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8,902.27	4.54	958,902.27	100.00	
合计	21,105,438.06	100.00	1,966,271.59	9.32	19,139,166.47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848,791.49	96.89	1,662,675.34	5.57	28,186,116.15
组合1: 无风险组合					
组合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848,791.49	96.89	1,662,675.34	5.57	28,186,11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8,902.27	3.11	958,902.27	100.00	
合计	30,807,693.76	100.00	2,621,577.61	8.51	28,186,116.1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38,485.90	96.36	1,162,189.06	5.07	21,776,296.84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938,485.90	96.36	1,162,189.06	5.07	21,776,29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7,297.69	3.64	433,648.85	50.00	433,648.84
合计	23,805,783.59	100.00	1,595,837.91	6.70	22,209,945.68

(2)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37,937.90		1,637,93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648.85	433,648.85
(1) 计提金额			433,648.85	433,64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5,748.84		475,748.84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475,748.84		475,748.8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62,189.06	433,648.85	1,595,837.91
5. 计提比例		5.07%	50.00%	6.70%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62,189.06	433,648.85	1,595,83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486.28	525,253.42	1,025,739.70
(1) 计提金额		500,486.28	525,253.42	1,025,739.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2,675.34	958,902.27	2,621,577.61
5. 计提比例		5.57%	100.00	8.51%

续上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62,675.34	958,902.27	2,621,57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655,306.02	655,306.02
(1) 转回或回收金额		655,306.02	655,306.02
4. 2015年10月31日		1,007,369.32	1,966,271.59
5.计提比例		5.00%	9.3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146,157.57	1,007,307.88	5.00
1至2年	142.02	14.20	10.00
2至3年	236.20	47.24	20.00
合计	20,146,535.79	1,007,369.32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473,248.60	1,323,662.43	5.00
1至2年	3,360,956.64	336,095.66	10.00
2至3年	14,586.25	2,917.25	20.00
合计	29,848,791.49	1,662,675.34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891,598.65	1,144,579.93	5.00
1至2年	14,586.25	1,458.63	10.00
2至3年	32,301.00	16,150.50	20.00
合计	22,938,485.9	1,162,189.06	

从上表可知，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中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360,956.64，原因系2014年北京清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注销，贷款转入其关联方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导致贷款回收滞后。因此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从而导致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15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减少，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明细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7,297.69	867,297.6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91,604.58	91,604.5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958,902.27	958,902.2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明细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7,297.69	867,297.69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苏州欣诺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91,604.58	91,604.58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958,902.27	958,902.2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明细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7,297.69	433,648.85	5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867,297.69	433,648.85	50.00	

注意：根据 2014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2014）嘉南新商初字第 13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截至 2013 年底，被告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良，预计只能收回 50%，201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4）嘉南执民字第 1850-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浙江三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可以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也未向本院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吴江市盛泽信达绸厂	2,704,747.41	12.82	135,237.37
2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1,844,861.74	8.74	92,243.09
3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784,643.88	8.46	89,232.19
4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1,665,376.28	7.89	83,268.81
5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1,650,734.62	7.82	82,536.73
合计		9,650,363.93	45.73	482,518.19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342,789.18	17.34	267,139.46
2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3,694,577.70	11.99	184,728.89
3	北京清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3,360,720.44	10.91	336,072.04
4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3,128,284.90	10.15	156,414.25
5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1,543,923.18	5.01	77,196.16
合计		17,070,295.40	55.40	1,021,550.80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4,029,952.14	16.93	201,497.61
2	北京清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3,360,720.44	14.12	168,036.02
3	浙江东阳市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3,171,579.66	13.32	158,578.98
4	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	2,480,928.94	10.42	124,046.45
5	佛山市南海昌伟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343,463.11	9.84	117,173.16
合计		15,386,644.29	64.63	769,332.2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2,595.92	96.22	17,198,870.70	99.66	2,098,593.58	99.22
1至2年	23,700.00	1.09	44,202.08	0.26	16,590.00	0.78
2至3年	44,202.08	2.04	14,000.00	0.08		
3年以上	14,000.00	0.65				
合计	2,164,498.00	100.00	17,257,072.78	100.00	2,115,183.58	1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嘉兴市天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64.6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5,385.70	9.4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2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苏州浦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6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55,385.70	90.3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66,000.00	91.9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400.00	6.3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000.70	0.9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市华纺纺织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00.00	0.2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浦江恒盛化纤专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1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7,198,500.70	99.6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5,321.50	56.5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无锡前州蒋巷轻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320,000.00	15.13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郑州中远干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1.8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000.00	6.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	3.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74,721.5	93.36		

(4) 预付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87.46%，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预付款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716.87%，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8,801.68	100.00			1,588,801.68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588,801.68	100.00			1,588,801.68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88,801.68	100.00			1,588,801.6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321,610.00	100.00			321,610.00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321,610.00	100.00			321,61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321,610.00	100.00			321,610.00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 例 (%)	坏 账准备	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205,793.57	100.00			205,793.57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205,793.57	100.00			205,793.57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合计	205,793.57	100.00			205,793.57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94.02%，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往来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56.28%，主要系 2014 年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信银行	非关联方	1,530,000.00	96.3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个人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48,636.68	3.06	1 年以内	代扣款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0,165.00	0.64	1 年以内	诉讼保证金
合计		1,588,801.6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21,610.00	68.91	1-2 年	诉讼保证金
招财宝票据贷项目票据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0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21,61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01,360.00	97.85	1 年以内	诉讼保证金
个人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4,433.57	2.15	1 年以内	代扣款
合计		205,793.57	1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3,931.90		10,443,931.90	9,075,847.74		9,075,847.74	5,763,284.82		5,763,284.82
库存商品	11,447,695.04		11,447,695.04	9,797,492.52		9,797,492.52	8,565,049.51		8,565,049.51
合计	21,891,626.94		21,891,626.94	18,873,340.26		18,873,340.26	14,328,334.33		14,328,334.33

注：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库存商品为ES复合短纤维。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0元。

(4) 存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31.72%，主要系2014年原材料采购增加及产量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479,002.09
合计	—	—	479,002.09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10,862,441.04	16,071,818.33	876,125.50	111,540.91	27,921,925.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增加金额		23,076.92	3,400.00	27,059.83	53,536.75
(1) 购置		23,076.92	3,400.00	27,059.83	53,536.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10,862,441.04	16,094,895.25	879,525.50	138,600.74	27,975,462.53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800,808.76	1,243,063.20	207,132.60	31,077.43	2,282,081.99
2.增加金额	515,965.92	1,516,170.65	208,416.33	36,132.40	2,276,685.30
(1) 计提	515,965.92	1,516,170.65	208,416.33	36,132.40	2,276,685.30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1,316,774.68	2,759,233.85	415,548.93	67,209.83	4,558,767.29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45,666.36	13,335,661.40	463,976.57	71,390.91	23,416,695.24
2.期初账面价值	10,061,632.28	14,828,755.13	668,992.90	80,463.48	25,639,843.7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0,862,441.04	16,094,895.25	879,525.50	138,600.74	27,975,462.53
2.增加金额	19,123,585.96	6,981,600.21	37,042.74	56,626.84	26,198,855.75
(1) 购置		599,829.07	37,042.74	56,626.84	693,49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9,123,585.96	6,381,771.14			25,505,35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9,986,027.00	23,076,495.46	916,568.24	195,227.58	54,174,318.2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316,774.68	2,759,233.85	415,548.93	67,209.83	4,558,767.29
2.增加金额	1,079,298.48	2,070,288.82	216,849.77	48,224.49	3,414,661.56
(1) 计提	1,079,298.48	2,070,288.82	216,849.77	48,224.49	3,414,661.56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396,073.16	4,829,522.67	632,398.70	115,434.32	7,973,428.8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89,953.84	18,246,972.79	284,169.54	79,793.26	46,200,889.43
2.期初账面价值	9,545,666.36	13,335,661.40	463,976.57	71,390.91	23,416,695.2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9,986,027.00	23,076,495.46	916,568.24	195,227.58	54,174,318.28
2.增加金额		96,025.63	814,333.33		910,358.96
(1) 购置		96,025.63	814,333.33		910,358.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0月31日	29,986,027.00	23,172,521.09	1,730,901.57	195,227.58	55,084,677.2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2,396,073.16	4,829,522.67	632,398.70	115,434.32	7,973,428.8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增加金额	1,171,852.43	1,820,367.07	259,641.66	26,680.67	3,278,541.83
(1) 计提	1,171,852.43	1,820,367.07	259,641.66	26,680.67	3,278,541.83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0月31日	3,567,925.59	6,649,889.74	892,040.36	142,114.99	11,251,970.6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18,101.41	16,522,631.35	838,861.21	53,112.59	43,832,706.56
2.期初账面价值	27,589,953.84	18,246,972.79	284,169.54	79,793.26	46,200,889.43

(2) 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6,418,101.41元，全部都为房屋及建筑物。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纺丝车间二							8,668,031.67		8,668,031.67
桁车							341,880.36		341,880.36
纺丝设备							5,231,421.19		5,231,421.19
纺丝车间四	2,990,976.30		2,990,976.30						
合计	2,990,976.30		2,990,976.30				14,241,333.22		14,241,333.22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纺丝车间二		8,668,031.67			8,668,031.67
桁车		341,880.36			341,880.36
纺丝设备		5,231,421.19			5,231,421.19
合计		14,241,333.22			14,241,333.22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纺丝车间二	8,668,031.67	3,961,670.93	12,629,702.60		
桁车	341,880.36	170,940.17	512,820.53		
纺丝设备	5,231,421.19	637,529.42	5,868,950.61		
纺丝车间三		4,403,898.36	4,403,898.36		
道路		2,089,985.00	2,089,985.00		
合计	14,241,333.22	11,264,023.88	25,505,357.1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纺丝车间四		2,990,976.30			2,990,976.30
合计		2,990,976.30			2,990,976.30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4.2013年12月3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1,178,539.84	20,624.48	1,199,164.32
2.本期增加金额	441,952.44	10,760.60	452,713.04
(1) 计提	441,952.44	10,760.60	452,71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1,620,492.28	31,385.08	1,651,877.3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77,129.78	76,220.92	20,553,350.70
2.期初账面价值	20,919,082.22	86,981.52	21,006,063.74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1,620,492.28	31,385.08	1,651,877.36
2.本期增加金额	441,952.44	10,760.60	452,713.04
(1) 计提	441,952.44	10,760.60	452,71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2,062,444.72	42,145.68	2,104,590.4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35,177.34	65,460.32	20,100,637.66
2.期初账面价值	20,477,129.78	76,220.92	20,553,350.70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0月31日	22,097,622.06	107,606.00	22,205,228.06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2,062,444.72	42,145.68	2,104,590.40
2.本期增加金额	368,293.70	8,967.17	377,260.87
(1) 计提	368,293.70	8,967.17	377,260.8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0月31日	2,430,738.42	51,112.85	2,481,851.2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66,883.64	56,493.15	19,723,376.79
2.期初账面价值	20,035,177.34	65,460.32	20,100,637.66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 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1112 号)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 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N033100620150016120)。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抵押期间
土地使用权	22,097,622.06	2,430,738.42	19,666,883.64	2015.5.11-2020.5.10
合计	22,097,622.06	2,430,738.42	19,666,883.64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6,271.59	491,567.90	2,621,577.61	655,394.40	1,595,837.91	398,959.48
合计	1,966,271.59	491,567.90	2,621,577.61	655,394.40	1,595,837.91	398,959.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六)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12,470,000.00	2,38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340,000.00
保证借款			19,8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7,470,000.00	23,520,000.00

(1) 2015年10月31日抵押借款系：

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8月13日期间向公司提供3500.00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55859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8187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59351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1112号，协议价值8,418.00万元）的抵押，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贷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9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55859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8187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59351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1112号，协议价值8,418.00万元）的抵押，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贷款余额为950.00万元。

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新丰支行在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550.00万元的贷款合同，由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房产证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55859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81872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759351号，土地证号：嘉南土国用（2015）第1041112号，协议价值8,418.00万元）的抵押，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贷款余额为550.0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56,821.50	9,774,000.00	11,757,500.00
合计	9,856,821.50	9,774,000.00	11,757,500.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收款人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7109398	2015.9.9	2015.12.9	4,59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6093964	2015.8.27	2015.11.27	3,80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7095095	2015.10.16	2016.01.16	1,343,604.73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6093965	2015.8.27	2015.11.27	123,216.77
合计				9,856,821.50

2014年12月31日：

收款人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713	2014.11.17	2015.02.17	2,07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843	2014.12.22	2015.03.22	2,00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594	2014.10.20	2015.01.20	1,66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796	2014.12.11	2015.03.11	1,46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728	2014.11.21	2015.02.21	55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858	2014.12.26	2015.03.26	51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640	2014.10.28	2015.01.28	466,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641	2014.10.28	2015.01.28	400,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727	2014.11.21	2015.02.21	358,000.00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14795	2014.12.11	2015.03.11	300,000.00
合计				9,774,000.00

2013年12月31日：

收款人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016	2013.11.06	2014.02.06	3,82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015	2013.11.06	2014.02.06	1,88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329	2013.10.08	2014.01.08	1,82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047	2013.12.02	2014.03.02	1,587,500.00

收款人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341	2013.10.22	2014.1.22	1,35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342	2013.10.22	2014.01.22	70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328	2013.10.08	2014.01.08	300,000.00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4420046	2013.12.02	2014.03.02	300,000.00
合计				11,757,500.00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都是用从客户收到的金额较小的票据，置于银行，用于质押开具票面金额较大的汇票，质押的票据票面金额大于开具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直至2016年4月10日，公司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647,662.30	11,008,558.48	16,545,680.92
设备款	350,822.92	719,768.76	705,411.76
工程款	956,376.21	1,937,898.74	153,381.28
装卸服务费	1,449,980.71	325,770.00	211,640.00
合计	5,404,842.14	13,991,995.98	17,616,113.96

(2)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2,981.81	13,202,139.88	17,221,040.53
1-2年	1,562,456.71	554,736.51	347,223.42
2-3年	265,630.03	209,269.58	46,773.59
3年以上	53,773.59	25,850.01	1,076.42
合计	5,404,842.14	13,991,995.98	17,616,113.96

(3)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的比例(%)		
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54.00	16.99	1-2年	工程款
成都菲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200.00	15.69	1年以内	材料款
嘉兴市经开城南街道永顺装卸服务站	非关联方	629,100.00	11.64	1年以内	装卸服务费
嘉兴市经开城南街道常荣装卸服务站	非关联方	534,920.00	9.90	1年以内	装卸服务费
常州市灵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148.00	9.4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443,622.00	63.7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254.00	6.56	1年以内	工程款
常州市灵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735.00	5.27	1年以内	材料款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250.72	5.18	1年以内	材料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巨丰预制品厂	非关联方	410,417.20	2.93	1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菲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0	2.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165,656.92	22.6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兴悍将铸件厂	非关联方	6,743,250.00	38.28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通力重型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13.20	2.36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兴市新万达物贸中心	非关联方	354,489.20	2.01	2年以内	材料款
长兴天盈铸造厂	非关联方	301,764.50	1.71	1年以内	材料款
长兴县华东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40.00	1.2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027,356.90	45.56		

(4)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7,866.33	2,532,773.75	1,543,789.01
1-2年	3,828.30	2,786.16	
2-3年	149.58		
合计	321,844.21	2,535,559.91	1,543,789.0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无。

(3) 各期末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恩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6.61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61.06	45.57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旺大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3.21	3.42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36	1.25	1年以内	货款
海安县业大无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28.30	1.19	1-2年	货款
合计		315,515.93	98.0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684.52	45.54	1年以内	货款
泉州市金博信无纺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160.35	43.5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海芹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7.10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9.96	1.76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宝船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6.45	1.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22,201.28	99.4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843.99	49.74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申新无纺布厂	非关联方	608,291.80	39.4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益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19.20	10.39	1年以内	货款
铜陵华源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58	0.17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恩鑫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94	0.1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41,342.51	99.84		

(5) 预收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87.31%，主要系预收的销售货款减少所致；预收款项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64.24%，主要系预收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4,131.00	2,679,946.97	2,579,105.97	434,97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340.02	244,340.02	
合计	334,131.00	2,924,286.99	2,823,445.99	434,972.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131.00	2,450,000.00	2,349,159.00	434,972.00
二、职工福利费		172,104.92	172,104.92	
三、社会保险费		57,842.05	57,84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183.33	34,183.33	
工伤保险费		11,829.36	11,829.36	
生育保险费		11,829.36	11,829.3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334,131.00	2,679,946.97	2,579,105.97	434,972.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07,575.34	207,575.34	
二、失业保险费		36,764.68	36,764.68	
合计		244,340.02	244,340.02	

续上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4,972.00	4,774,895.87	4,083,107.87	1,126,76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868.33	296,868.33	
合计	434,972.00	5,071,764.20	4,379,976.20	1,126,760.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972.00	4,350,000.00	3,658,212.00	1,126,760.00
二、职工福利费		281,534.48	281,534.48	
三、社会保险费		143,361.39	143,36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086.91	107,086.91	
工伤保险费		18,137.24	18,137.24	
生育保险费		18,137.24	18,137.2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34,972.00	4,774,895.87	4,083,107.87	1,126,760.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682.40	257,682.40	
二、失业保险费		39,185.93	39,185.93	
合计		296,868.33	296,868.33	

续上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6,760.00	3,366,442.66	4,217,398.66	275,80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438.84	341,438.84	
合计	1,126,760.00	3,707,881.50	4,558,837.50	275,804.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760.00	2,948,155.00	3,799,111.00	275,804.00

二、职工福利费		229,585.86	229,585.86	
三、社会保险费		172,575.92	172,57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425.76	140,425.76	
工伤保险费		16,075.08	16,075.08	
生育保险费		16,075.08	16,075.0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25.88	16,125.88	—
合计	1,126,760.00	3,366,442.66	4,217,398.66	275,804.0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10,462.59	310,462.59	
二、失业保险费		30,976.25	30,976.25	
合计		341,438.84	341,438.84	

注：(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 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75.23	635,028.76	—
企业所得税	2,141,217.09	1,663,230.17	1,461,116.87
城建税	26,890.94	31,804.84	8,558.47
教育费附加	16,134.56	19,082.90	5,13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56.38	12,721.93	3,423.39
水利基金	19,679.04	33,509.72	26,349.99
印花税	4,722.97		
合计	2,225,076.21	2,395,378.32	1,504,583.80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174,921.26	56,289,690.41	42,994,695.62
代收款		1,693.42	
合计	15,174,921.26	56,291,383.83	42,994,695.62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074,916.05	56,291,383.83	42,994,695.62
1-2年	100,005.21		
合计	15,174,921.26	56,291,383.83	42,994,695.62

(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无

(4) 其他应付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3,134,921.26	86.56	往来款
郑晓冰	2,040,000.00	13.44	往来款
合计	15,174,921.2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56,289,690.41	100.00	往来款
个人部分养老保险	1,693.42		代扣款
合计	56,291,383.8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42,994,695.62	100.00	往来款
合计	42,994,695.62	100.00	

注：(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2) 其他应付款2015年10月末余额比2014年末余额降低73.04%，主要系2015年1-10月关联方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0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12月31日(元)
股本	50,000,000.00	36,64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15,366.05	915,366.05	648,840.48
未分配利润	17,401,463.72	9,557,296.84	7,158,566.67
股东权益合计	68,316,829.77	47,112,662.89	27,807,407.15

1、各报告期末，股本余额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郑海其	4,000,000.00			4,000,000.00
郑晓冰	9,000,000.00			9,000,000.00
郑晓炜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郑海其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郑晓冰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郑晓炜	7,000,000.00	5,640,000.00		12,64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6,640,000.00		36,64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郑海其	6,000,000.00	4,000,000.00		17,500,000.00
郑晓冰	18,000,000.00	4,500,000.00		22,500,000.00
郑晓炜	12,640,000.00	4,86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6,640,000.00	13,360,000.00		50,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692.57	467,147.91		648,840.48
合计	181,692.57	467,147.91		648,840.4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8,840.48	266,525.57		915,366.05
合计	648,840.48	266,525.57		915,366.0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5,366.05	784,416.69		1,699,782.74
合计	915,366.05	784,416.69		1,699,782.74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7,296.84	7,158,566.67	2,954,235.52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4,166.88	2,665,255.74	4,671,479.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4,416.69	266,525.57	467,147.91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17,047.03	9,557,296.84	7,158,566.6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郑晓炜持有该公司 3.125% 股权；股东郑海其持有该公司 75.9375% 股权；郑晓冰持有该公司 2.8125% 股权；郑晓炜配偶杨燕芳持有该公司 2.8125% 股权；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 5.9375% 股权；公司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 0.9375% 股权。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股东杨燕芳为郑晓冰姐姐之配偶，2015 年 6 月，杨燕芳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剑飞（与杨燕芳系表兄弟关系）；该公司原股东郑晓炜系郑晓冰之姐姐，2015 年 5 月，郑晓炜将持有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劳烽。
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名称为“嘉兴市新维化纤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ES 低熔点短纤维、复合短纤维、涤纶短纤维、腈纶短纤维、丙纶短纤维、化学纤维、非织造布的制造、加工”，2016 年 1 月 6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市快帮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该该公司 75.9375% 股权；董事沈顺英持有该公司 3.125% 股权；股东郑晓炜持有该公司 3.125% 股权；股东郑晓冰 2.8125% 股权；财务总监王卫萍持有该公司 0.9375% 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	53,103,533.33	114,309,099.73	5,015,384.6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交易，关联采购方为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向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聚丙烯。上

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均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与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交易，但是由于公司对于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并且在 2015 年 7 月份起停止向关联方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聚丙烯			4,529,914.55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聚乙烯		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交易，关联销售对方为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向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聚丙烯和聚乙烯，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各一笔，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临时生产急需原材料，而采购的货物尚在途中，为保证生产正常，2013 年度临时向新维狮采购了一批聚丙烯，2014 年临时向新维狮采购了一批聚乙烯。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均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金额的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但是由于公司对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销售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并且销售商品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3,09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否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利息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736,843.06	3,589,457.44	2,265,965.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交易。公司向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拆入资金，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10月份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上表，公司由于扩产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上述关联交易的拆入定价依据按照2013年、2015年1-10月份年息6%，2014年年息6.6%，与企业向银行融资成本较为接近，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66,000.00	132,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3,134,921.26	56,289,690.41	42,994,695.62
其他应付款	郑晓冰	2,040,000.00		
应付票据	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9,774,000.00	

根据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郑晓冰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拆入的资金从2015年10月31日起无需支付利息，从郑晓冰拆入的资金无需支付利息。

(3) 其他

无。

3、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3,134,921.26	56,289,690.41	42,994,695.6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郑晓冰	2,040,000.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八章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明确意见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八、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九、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7,844,166.88	2,665,255.74	4,671,479.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2	9.25	10.03
销售净利率（%）	3.46	0.83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9.15	1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8.55	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23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8	0.23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来源于ES复合短纤维的销售，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ES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变动一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ES复合短纤维毛利率分别为10.03%、9.25%、13.32%，呈稳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了4.07%，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ES复合短纤维市场行情变化幅度过大，由2014年平均销售单价11,558.19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2015年1-10月份10,411.08(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9.92%，同时，相应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从2014年度的9,317.52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2015年1-10月份的7,517.45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19.32%，聚乙烯采购价格从2014年度的9,614.97元(不含税)每吨下降为2015年1-10月份的8,658.02元(不含税)每吨，下降幅度为9.95%，产成品下降价格幅度没有主要原材料下降的幅度大，导致2015年1-10月份产品毛利率高于2014年度；

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了0.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3月份增加一条生产线，新增生产线不稳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4%，9.15%，1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0%，8.55%，14.95%，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除了2013年度外变化不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小，2013年度主要是收到4,041,860.00元政府补助。

由于公司股本较大，因此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93	70.68	78.14
流动比率(倍)	1.02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54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4%、70.68%、54.93%，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股东的投入也不断增加，净资产不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9倍、0.83倍、1.0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0.66倍、0.75倍，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14%、70.68%、54.93%，指标虽然逐渐降低，但资产负债率仍然超过50%，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由于公司前期的注册资本没有全部到位，导致公司通过负债经营，随着公司股东注册资本逐步到位，公司的经营情况逐步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总额和负债率正在逐步下降。负债额的下降主要方式为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融资而偿还了大部分往来款余额，同时，公司通过降低预付采购款和加快销售款回收的方式增加公司的现金余额并适度支付采购款的方式降低应付账款的余额。通过现金收付管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在逐年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正在逐步增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客户约定付款期限，销售人员及时跟进收款进度，提高回款速度。同时，随着经营的积累，公司也将逐步偿还银行借款，逐步降低负债额度，从而有效的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9.57	12.77	7.45
存货周转次数	9.62	17.61	17.1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7.45、12.77、9.5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纤维产品销售一般采用现款提货。2014年度较2013年度回款速度增加较快，主要是2014年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超过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17.10、17.61、9.62，存货周转天数较短，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虽然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使得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但公司存货库存量增长幅度不如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受订单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另外，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到历史较低水平，公司增加了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备货量。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512.86	-1,344,217.73	12,701,4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335.26	-11,957,522.53	-14,294,8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6,746.72	14,723,279.12	874,987.06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201,097.45	362,143,582.86	238,989,64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464.44	100,369.6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7,162.28	42,268,661.15	14,093,43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391,465.62	361,819,589.68	193,808,6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8,837.50	4,379,976.20	2,823,44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1,271.52	4,900,533.99	2,525,43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59,811.42	35,225,121.04	41,280,81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53,661.89	-1,812,607.30	12,644,779.61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4.78 万元、-181.26 万元、-1,265.37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都为正数，处于合理范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1）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较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了 123,236,861.27 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稳定采购原材料价格，预付 1,500 万元原材料采

购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从而使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红字。

2014 年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4,457,386.91 元，主要是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科目明细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差异
主营业务成本	292,288,596.00	179,005,567.91	113,283,028.09
加：进项税	50,914,685.86	32,241,415.62	18,673,270.24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净值	4,545,005.93	3,717,172.70	827,833.23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144,511.71	-2,107,367.73	-2,037,143.9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550,249.87	-1,893,595.58	-656,654.29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624,117.98	-7,231,991.46	10,856,109.4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983,500.00	-11,757,500.00	13,741,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15,141,889.20	1,834,900.38	13,306,988.82
其他	16,556.29		16,556.29
合计：	361,819,589.68	193,808,601.84	168,010,987.8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现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采购进项税增加、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以及预付账款增加，其中，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采购量增加，采购进项税增加，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从 2013 年起，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不断增加，公司获得客户较长的信用期，2013 年底应付账款出现较大规模的增加，另外，公司从 2013 年起开始使用票据结算货款，而 2014 年底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出现下降，预付货款增加了 15,141,889.20 元，主要是 2014 年化工产品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供应商为了减少风险，要求客户及时支付货款，锁定采购单价，由此导致 2014 年采购商品、支付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大幅增加。

2015年1-10月份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0,841,054.59元，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大幅增加所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差额
往来款	44,733,405.83	10,120,250.00	34,613,155.83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运费	3,242,558.50	5,561,794.18	-2,319,235.68
研发费用	6,295,220.05	9,737,021.87	-3,441,801.82
办公费	127,542.10	87,762.49	39,779.61
差旅费	54,815.35	76,093.00	-21,277.65
保险费	39,745.45	147,296.88	-107,551.43
业务招待费	377,706.30	265,636.20	112,070.10
土地平整	1,989,000.00	—	1,989,000.00
其他	802,307.96	240,177.64	562,130.32
银行手续费	120,834.12	78,959.01	41,875.11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3,726,675.76	8,890,129.77	-5,163,454.01
合计	61,559,811.42	35,225,121.04	26,334,690.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支付的往来款明细如下：

支付往来款明细	金额
个人部份	48,636.68
中信银行	1,530,000.00
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43,154,769.15
合计	44,733,405.83

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偿还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借款，为了清理关联方资金，在2015年10月31日之前，公司尽最大努力清理，导致支付的往来款出现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两年一期预付账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164,498.00	17,257,072.78	2,115,183.58

2014年12月31日相对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巨大的原因为了稳定采购原材料价格而预付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1,586万元原材料采购款。

(2) 公司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净支付给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43,154,769.15 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从而使 2015 年 1-10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红字。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174,921.26	56,291,383.83	42,994,695.62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1,116,462.57 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清理关联方借款归还了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4,315 万元。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净利润	7,844,166.88	2,665,255.74	4,671,47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306.02	1,025,739.70	-42,09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8,541.83	3,414,661.56	2,276,685.30
无形资产摊销	377,260.87	452,713.04	452,71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1,104.25	5,398,331.31	3,588,29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26.51	-256,434.92	10,5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286.68	-4,545,005.93	-7,717,17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0,799.19	-20,231,291.45	-14,391,82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55,768.72	10,263,423.65	23,796,178.51

项目	2015年1-10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661.89	-1,812,607.30	12,644,779.61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的增减变动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事项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4,671,479.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44,779.61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公司支付货款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导致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为1,176万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2,665,255.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2,607.30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预付给关联方浙江德鸿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款1,586万元；2015年1-10月份公司净利润7,844,166.8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53,661.89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4,315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过程主要是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库存量逐年增加，而结算方式的改变，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预付账款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为化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很大，以前年度向关联方借款，随着公司股东的不断投入以及历年来不断的积累，公司逐渐清理往来款，剔除上述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226,500,000.17	321,883,004.20	193,957,168.90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项税	38,504,999.93	54,720,110.68	33,769,844.39
应收账款减少	9,702,255.70	-7,001,910.17	8,920,673.45
应收票据减少	9,706.38	-7,981,003.18	-3,102,147.21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1,302,149.03	-468,389.57	-56,718.67
预收款项增加	-2,213,715.70	991,770.90	811,851.57
合计	271,201,097.45	362,143,582.86	234,300,672.4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变动、增值税进项的变动以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事项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收入	128,110.93	68,284.16	45,177.57
政府奖励等	387,000.00	460,000.00	4,041,860.00
往来及其他	11,262,051.35	41,740,376.99	10,006,400.00
合计	11,777,162.28	42,268,661.15	14,093,437.57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及其他较多，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采取的是净额法。公司2013年-2015年10月份，收到的往来及其他主要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客户、个人的资金往来，以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发生额均较大，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不相符，公司通过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是中信银行保证金。

③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成本	196,071,480.44	292,288,596.00	174,467,442.91
预付账款的增加	-15,092,574.78	15,141,889.20	1,834,900.38
存货的增加	3,018,286.68	4,545,005.93	3,717,172.70

应付账款的减少	8,587,153.84	3,624,117.98	-7,231,991.46
应付票据的减少	-82,821.50	1,983,500.00	-11,757,500.00
累计进项税额	35,017,479.23	50,914,685.86	32,241,415.62
固定资产折旧	-2,408,284.34	-2,550,249.87	-1,893,595.58
人工成本	-2,719,253.95	-4,144,511.71	-2,107,367.73
其他		16,556.29	
合计	222,391,465.62	361,819,589.68	189,270,476.84

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9,686,337.21	10,553,988.08	8,550,868.27
销售费用	3,242,558.50	5,561,794.18	2,698,836.44
财务费用	120,834.12	78,959.01	26,635.24
往来及其他	48,510,081.59	19,030,379.77	30,004,478.00
合计	61,559,811.42	35,225,121.04	41,280,817.95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往来期其他较多，主要为开具票据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和支付的其他客户、个人的往来款，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增长迅速，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快速上升。除以上原因外，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风险因素

(一) 共同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股东郑晓炜，持有公司 35% 股权，郑晓炜与郑晓冰为同胞兄弟关系。公司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20% 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系父子关系，郑海其与郑晓炜系父女关

系。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上述三人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召开的情况，且部分会议届次不清、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学历较低等问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与大型化纤生产企业相比，其优势不在于成本或规模，而在于能为不同客户提供质量高、品质特性稳定、具有各类改善功能的差别化产品，不断地进行差别化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更新是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在差别化产品开发和更新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因化纤改善产品的开发研究和批量生产的工艺设计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开发失败，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 ES 复合短纤维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上述原料在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比较高，聚乙烯、聚丙烯市场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五）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聚乙烯、聚丙烯等均为大宗化工原料，出于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的需要，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料必须满足特定物理化学指标，同时必须持续保持原料指标稳定。为此，公司选择了为数不多的几家原料生产厂家作为主要供应商，以保证原料品质的长期稳定。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

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纤行业，化纤生产企业属于重点防火企业，如果发生重大火灾，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环节，对操作的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排查和整改，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提出要提高差别化纤维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 2015 年，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 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 85%。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符合现有国家产业政策，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而未来一旦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政策限制，对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九）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生产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化纤产品的企业，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几年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员工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新产品研发、稳定生产、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但是，随着化纤行业的深入发展，公司在科研开发、技术

产业化与市场支持等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将趋于紧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缺陷或人才流失，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十)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ES 纤维系下游无纺布生产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客户对原材料产品质量和性状稳定性的要求很高，公司产品质量指标的细微变动，都会影响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的质量。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长期保持着质量高，性状稳定的特点，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由于该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因为操作不当或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 房产、土地均用于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获得银行贷款，已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全部抵押给银行。如果公司发生违约，银行将有权处置以上土地、房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受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三次处罚。

2014 年 1 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 年 4 月 11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 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4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4〕132 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2015 年 7 月，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导致部分废水排入雨水管。2015 年 9 月 15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南环罚决字〔2015〕98号）对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5万元。

公司已经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更新了环保设备。公司已将排放口重新布置，对设施进行改造以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取得批复并于2016年2月6日取得了编号FN2016B0146的排污许可证。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将来因环保事项再次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三）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89.62%、95.17%、94.30%，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7.08%、45.10%、50.64%，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量下降，或大幅度提高原材料价格，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张继华 沈川页英 段的是 沈
沈士其

公司监事：
张继华 沈浪 王伟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巴萍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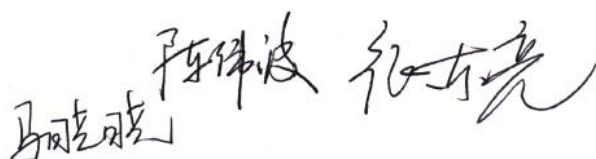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佳

经办律师： 孙崇

经办律师：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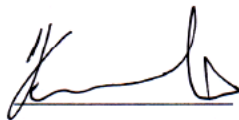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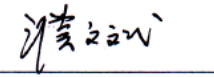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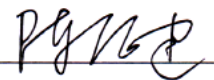
2016年 5 月 12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 12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